

目 录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概况.....	1
国家法律及有关法规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2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1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9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4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7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	40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 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44
研究生培养.....	46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46
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学习安排及考核办法（试行）.....	55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	57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摘录）.....	62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完善淘汰机制的实施意见.....	70
研究生管理.....	76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76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90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奖励办法（试行）.....	93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98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100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104
大连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107
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111
研究生学位授予.....	113
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13
大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含直接攻博、提前攻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暂行规定.....	120
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审管理办法.....	121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	122
关于申请学位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署名的通知.....	123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方式调整的通知.....	124
大连理工大学涉密研究生保密管理办法.....	125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的管理规定.....	129
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30
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31
大连理工大学各类研究生基本学制与学位申请年限的规定.....	132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答辩规定	134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信息管理规定	136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指导意见	138
博士生申请学位时提交的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说明	139
附件	140
研究生院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140
各学部、学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通讯录	141
各学部、学院（部）研究生教务员通讯录	142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概况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成立于 1986 年，是我国首批设立的 33 个研究生院之一，现有教职工 29 人，下设 8 个部门：学科建设办公室、学位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培养办公室、专业学位办公室、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和院办公室。校长郭东明院士兼任研究生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胡祥培教授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学校从 1952 年开始招收与培养研究生，同时也是 1981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之一，是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信息管理委员会会员单位。目前有 27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4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在最近的全国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中，9 个一级学科进入前十。截止 2014 年 8 月底，在校学历博士研究生 3765 人、学历硕士研究生 6813 人、各类专业学位（非学历）研究生 4762 人。60 多年来，累计为国家培养了各类研究生 5 万余人，他们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学术精英和兴业之才，为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和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依托强大的学科和师资实力，学校研究生教育始终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高水平的学科平台支撑高质量的研究生培养，截止 2014 年 9 月，共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7 篇，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 36 篇，省优秀博士论文奖 99 篇，省优秀硕士论文奖 155 篇；涌现出了“中国大学生百强年度人物”杨帆、“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孙文章等一大批优秀研究生典型。

“十二五”期间，研究生教育将坚持“提质量、促内涵、优机构、求增量”方针，进一步完善以质量为核心的，具有“重基础、强交叉、拓视野、推创新”特征的，由课堂教学体系、实验教学体系、创新实践与研究体系、国际交流体系、质量监督体系构成的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大力推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创新招生制度，拓展国际化教育，促进学科交叉发展，瞄准国内高水平第一方阵的领军型大学和国际知名的研究型大学目标，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为我国的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输送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国家法律及有关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8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做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的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 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 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 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 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 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 由学校区别情况, 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一经查实, 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 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 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 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符合体检要求, 经学校复查合格后, 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 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〇〇五年三月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 育 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修订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财教〔2012〕34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12年9月29日

附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4.5万名在读研究生。其中，博士研究生1万名，硕士研究生3.5万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各高等学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和预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3 月底前，提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七条 每年 4 月 30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 5 月 31 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等学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等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2）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3），每年10月31日前，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高等学校应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日常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 附：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略）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略）
3.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略）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3〕21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13年7月29日

附件：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高校负责组织实施。中央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财政对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中央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中央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十条 中央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中央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央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

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中央主管部门和中央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教育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精神，确定地方财政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力度，制定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3〕22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13年7月29日

附件：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六条 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中央财政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的标准以及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承担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预算下达

第八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九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根据测算情况，按照一定比例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

第十条 每年 5 月 31 日前，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编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十一条 每年 6 月 30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方案，并对中央财政应承担资金进行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每年 9 月 1 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十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校主管部门、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和教育部门、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根据本办法精神，制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的具体办法，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

(教学[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4年8月24日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方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向高等学校、学生和社会提供便捷、客观、权威的学籍、学历信息查询、验证及认证服务,保护高等教育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高等学校(含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文凭资格的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和经批准承担培养研究生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合并简称高等学校或学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取得的学籍、获得的学历证书(含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的毕业证书)进行在线审核、电子标注、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高等学校学历教育学生(含预科、专科、本科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华侨学生,来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生以及国际学生)均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条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以高等学校为主体,由高等学校对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录取的学生学籍、毕(结)业生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工作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五条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是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

第六条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学信网的运行与管理,承担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技术保障、日常维护和网上查询、验证、认证等服务工作,独立承担因查询、验证及认证工作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接受教育部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七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机构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审核考生录取数据,将审核通过的数据报送教育部汇总复核后作为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籍注册)的依据。

第八条高等学校对报到新生进行录取、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

少数民族预科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的资格复查由招生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和骨干计划基础培训的预科学籍标注由培养培训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培训结业后转入招生学校,由招生学校进行新生资格复查和学籍注册。其他预科生由招生学校负责。

普通高校学生(含专科、本科、硕士、博士、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等)在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跨校联合培养学生,在录取学校进行学籍注册。

第九条按照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应标注其录取类型。如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含免费医学、免费师范、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扶贫计划等本科生,强军计划、援藏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研究生)、定向生、国防生、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生等。

第十条学校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校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

第十一条学籍注册后,学校应告知学生及时查询。学生可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后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十二条高等学校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降级、跳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无需标注留级、降级、跳级情况。

第十三条学年注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学籍注销应在学籍处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学生离校后学信网将学生的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作为学籍档案保存。

第三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五条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应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历注册)。学历注册证书分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

第十六条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学生毕(结)业离校时,学校应颁发毕(结)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学生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应标注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

第十七条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学校应完整填报学历注册信息，信息不完整的不提供网上查询。

第十八条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第十九条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学历证书遗失的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四章 查询及认证

第二十条就业指导中心依据复核备案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建立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为学生和社会提供查询、验证和认证服务。

第二十一条学生可免费查询本人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和学历注册信息，也可查询本人学籍档案。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可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历注册信息和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查询、验证。

第二十二条依据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及相关证明材料，就业指导中心可提供认证服务，对申请人申请认证的学历证书或学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定。认证服务以申请人自愿原则进行。

第五章 监管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应重视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保障信息安全，强化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就业指导中心的采集、录入及管理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权限规范管理和提供服务，数据注册、标注、修改等应专人操作，严格遵守岗位制度、认真履行工作程序，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

第二十五条各级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依法正确采集、管理和使用学生信息。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展示、公布或分发学生身份信息。

第二十六条对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的学生，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和学历，已经注册的应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有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一）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学历的；
- （二）因密钥、密码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信息违规变更的；

(三) 泄漏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

(四)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

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3〕887号)

中直管理局，中央党校，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总工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教育局：

为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规范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收费行为，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根据国家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有关意见，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研究生学费标准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综合考虑培养层次、学习方式、学科特点、专业属性、办学质量、当地物价水平及受教育者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不同地区、不同培养单位、不同专业的学费标准可以有所区别。其中，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现阶段分别按照每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10000元确定。研究生学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执行原收费政策。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以及受教育者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研究生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二、研究生学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实行属地化管理。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所在地高等学校申请提出意见，经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备案。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的管理方式，由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价格、财政、教育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制定或调整研究生学费标准时，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研究生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严格审批程序，坚决杜绝各种违规审批行为的发生。

三、加强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高等学校在招生简章中必须注明研究生学费具体标准。研究生学费原则上按学年收取。研究生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业或经批准转学等，高等学校应根据研究生在校实际学习时间、学习阶段，计退部分学费。高等学校收取研究生学费、住宿费、考试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时，应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接受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高等学校对研究生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时，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并按规定使用票据。高等学校要严格落实原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计价格〔2002〕792号）有关规定，将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研究生收费项目、标准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党校等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对研究生的收费参照本通知相关规定执行。民办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单位招收研究生的收费政策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华侨学生来内地（祖国大陆）接受研究生教育，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政策。

五、切实保证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贯彻落实。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是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于今年8月底前出台当地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加强对本地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相关责任，提高执行力，切实保障高等学校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

2013年5月6日

研究生培养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0年11月修订)

(大工研发[2010]5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05]第2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凭有关书面证明向所在学部、学院、系（部）请假，所在学部、学院、系（部）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因病不能按期报到，应附医院的证明；其它原因不能按期报到，应附原所属单位或街道、乡镇的证明；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自规定报到之日起算）。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事由以外，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发给研究生证。复查不合格者，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凡在入学后三个月内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恢复入学前的身份，入学资格可以保留一年；超过两周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经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年开学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入学申请，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

第七条 注册是研究生保持其学籍的环节，所有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每学期开学均需按照校历规定时间到校办理注册手续。

1、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必须事先提供有关证明，书面向所在学部、学院、系（部）履行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所在学部、学院、系（部）审批请假时间不超过两周，请假两周以上必须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否则不予注册。全日制研究生不得请他人代为注册。

2、无故迟到三天以内者，须以书面材料说明理由，经指导教师和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能注册。无故迟到三天以上、两周以内者，视情节给予学籍处分。

3、开学两周以上无故未办理注册手续或请假逾期仍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4、凡需缴纳培养费等费用的研究生，缴纳费用后方可注册。研究生应当在每学年初按学校规定的缴费方式缴纳培养费用，取得注册资格。

5、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注册：

- （1）因病或事假休学，处于休学期间者；
- （2）新生复查不合格且保留入学资格者；
- （3）其他按规定不符合注册资格者。

第三章 选课、重修、免修、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必须按学校研究生培养规定及所属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课程学习和各项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研究生答辩情况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九条 培养计划及选课要求

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是每位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的依据，培养计划是研究生选课的依据。培养计划中的必修课一经确定必须全部修完，并不得更改；培养计划中的选修课程，可根据需要由研究生指导教师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调整。

研究生所选课程必须为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在学研究生在选课系统开放期间进行网上选课。每学期开课后的第1、2周研究生可在选课系统上修改选课（补、退课）。

研究生网上选课后，要按课程要求进行修课。完成修课所要求的过程并通过考核方能获取相应的学分和成绩。未选课程的考核成绩无效。选课后未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该课程成绩将记零分，按不及格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十条 研究生校外修课

由于工作地等原因需在校外修课的研究生要提交校外学习研究生课程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部、学院、系（部）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校外授课院校必须是有研究生院的学校，所学课程必须是与我校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授课院校的研究生课程。课程修完，加盖该研究生院公章的正规成绩单原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学习课程费用自理。

我校聘请的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所带研究生如需在指导教师所在的非研究生院学校上课，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对该校的开课条件进行审核认定后，方可办理校外学习手续。

第十一条 重修

研究生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可申请重修。重修课由研究生本人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出申请，缴纳重修费用。每门课可重修2次，办理时间为每学期期末的选课时间。

研究生选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可重修也可以选修培养计划内其它的选修课。

对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者，需办理请假申请（因病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经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学部、学院、系（部）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不参加考试，随下一轮免费重修或免费参加考试。

第十二条 免修

研究生可根据培养计划，结合自己入学前的课程学习和自学情况对某门课程提出免修。凡下列情况可办理免修：

1、入学前曾参加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并与在校研究生同堂同卷考试，成绩及格，从取得成绩开始到申请免修相隔时间不超过四年，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批准后方可免修，并承认其学分。

2、研究生可申请英语免修，申请者在入学后提出免修申请，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批准后，取得该门课程学分。满足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英语公共课免修：

- (1) TOEFL 成绩不低于 90 分者（2 年内有效，以考试日计算，下同）；
- (2) 雅思成绩不低于 6.5 分者（2 年内有效）；
- (3) GRE 成绩不低于 1200 分者（2 年内有效）；
- (4) GMAT 成绩不低于 700 分者（2 年内有效）；
- (5) WSK (PETS5)、剑桥商务英语证书考试 (BEC) 中级考试合格者（2 年内有效）；
- (6) 本科或硕士阶段为英语专业，已通过专业八级考试，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更高学位者；
- (7) 在国外或境外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英语国家或地区）攻读正规课程所获得本科以上（含）学位者（须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第十三条 考核

研究生课程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必须经考核方能取得学分。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及一级学科课原则上采用闭卷笔试或开卷笔试方式，二级学科及其它选修课可以采用课程论文或课程论文与笔试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第十四条 成绩评定及公布

研究生课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在 19 周～21 周按研究生院成绩登录系统所下发的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所列名单上网登记考试成绩。并将成绩单（一式两份）、试题及试卷送开课单位研究生教务员处，由教务员负责将一份成绩单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试卷和另一份成绩单由开课单位保存，试卷须保存至少五年。

必修课及一级学科课的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记分，并按相对成绩 A、B、C、D 排序；考试成绩应拉开档次，原则上 A 不超过 20%，C 或 D 不少于 10%。学习人数不多于 15 人的必修课程，成绩比例由教师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二级学科及其它选修课考查成绩可以按通过（P）、不通过（F）记载。无故缺考者，成绩以“0”分或者“不及格”记载。

第十五条 研究生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对所学课程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后，方可查询该门课程成绩。在学研究生因就业等需要的中文成绩单由学部、学院、系（部）研究生教务员出具，因出国（境）等需要的中英文成绩单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出具。

第十六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请假、休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按要求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和组织的其他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1、研究生请病假手续规定：三天以上、两周以内者，须事先填写请假单（需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假诊断书），经指导教师、学部、学院、系（部）研究生助理和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批准，并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两周以上需经研究生工作处审批。

2、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时，需要先办理请假手续，不得事后补假。事假一至三天要经指导教师、学部、学院、系（部）研究生助理同意，三天以上要向指导教师请假，经学部、学院、系（部）研究生助理和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批准，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

3、病、事假每学期不得累计超过一个月，超过一个月应办理休学手续。

4、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境）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不按照规定擅自离境者，按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擅自离境连续两周以上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八条 凡请事假或病假的研究生，假期满后应到审批部门销假，假满不能返校应事先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病确需休养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办理休学手续。

1、研究生休学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办理休学手续。研究生在学期间累计休学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2、研究生有下列情况应休学：

（1）经诊断，因病必须治疗休养一个月以上者；

（2）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为传染病且在传染期的研究生，必须立即办理休学手续，按规定治疗和休养；

（3）因故不能坚持正常上课或学习一个月以上者；

（4）因其它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者。

3、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的，由学生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需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等材料），经指导教师、研究生所在学部、学院、系（部）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批准后，方能休学。未经同意，未办理休学手续擅自离校的研究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休学研究生的相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 1、所有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开学校，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
- 2、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等在校研究生的待遇。
- 3、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其医疗费按学校医疗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 4、研究生休学期间不得返校上课或参加考试。
- 5、研究生休学期间违纪违规按《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2、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于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将复学申请书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因病休学的研究生要到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复查，合格后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批准方可复学。逾期两周不办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累计两门学位必修课程经重修后仍不及格的硕士生，一门学位必修课程经重修后仍不及格的博士生。

2、因个人原因不能完成指导教师所交给的与论文课题相关的任务，在给予三次警告后仍然不服从指导又没有新指导教师同意接收的研究生。

3、超过学校规定时间仍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

4、未请假擅自离校超过两周的研究生。

5、开学两周以上无故未办理注册手续而又无正当事由的研究生。

6、休学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研究生。

7、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8、凡在学期间申请办理自费出国境留学的研究生。

9、本人申请退学的研究生。

10、因其他特殊原因需退学的研究生。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研究生，由学生或所在学部、学院、系（部）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退学审批表》并附有关材料，经指导教师、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批准后，研究生办理退学手续，研究生院为其出具“退学证明”，注销其学籍。此类退学，不属于纪律处分。

研究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1、退学的研究生必须在退学申请批准后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招生就业处报辽宁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档案退回定向、委托单位。

2、退学研究生可以在办理退学手续时申请由研究生院为其出具“研究生学习证明”。

3、凡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学并得到批准者，均需向学校缴纳教育资源补偿费，硕士生每学年 2000 元，博士生每学年 3000 元（从入学算起，不足一学年者按一学年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最多缴纳 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最多缴纳 2 年；博士生最多缴纳 4 年），同时退回已领取的研究生奖学金。

4、经研究生院批准上报辽宁省和教育部的直接攻博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已经转入博士生阶段的，原则上不得转回硕士研究生，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博士学业的，研究生本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退学转回硕士研究生。（直接攻博研究生须在入学 3 年内办理转硕手续；硕博连读转回硕士要保证从硕士入学到硕士毕业时间不超过 5 年。）此类申请退学者，也需补偿学校教育资源损失，每学年 3000 元（从博士入学算起，不足一学年者按一学年计，最多缴纳 4 年）和博士奖学金（或博士与硕士奖学金的差额）。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学转回硕士研究生须重新修改培养计划。

5、本科免试推荐的硕士研究生和免试推荐的直接攻博研究生不得主动退学。如擅自不继续学习，学校将给予其取消学籍处理，在缴纳教育资源补偿费、退回奖学金的基础上，同时按照录取时所在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一次性补缴学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直接攻博研究生按 3 年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 2 年缴），缴费后方可办理档案、户口、组织关系等手续。

6、取消学籍、已退学的研究生不得复学。

第六章 转专业、更换指导教师、转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受理转专业申请。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者，需由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调整专业申请表》，指导教师、学部、学院、系（部）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办理。

委培、定向研究生申请调整专业，必须出具委培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书面同意调整专业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专业：

- 1、由录取分数线低的专业转入录取分数线高的专业。
- 2、单独考试研究生。
- 3、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七条 转专业的研究生须按新专业培养方案要求重新修改个人培养计划。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受理更换指导教师申请。如因导师去世、调离、退休等原因确需更换指导教师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研究生根据自己的学习和研究情况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填写《研究生更换指导教师申请表》，原指导教师、新指导教师、学部、学院、系（部）的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办理。

2、若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发现学生不能执行培养计划，或其它人为的因素不能完成所交给的与论文课题相关的任务，在给予研究生三次警告后仍然不服从指导的情况下，指导教师可以申请取消指导关系，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告；

学部、学院、系（部）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对提出更换指导教师申请的指导教师和研究生进行一次调解，探讨按原计划完成学业的可能性。如调解不成功，则经研究生、指导教师及指导教师所在学部、学院、系（部）的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自更换指导教师书面申请提交之日起 30 天内生效，研究生必须在 30 天内找到新指导教师，持有新指导教师签字同意接收的《研究生更换指导教师申请表》，到研究生院办理更换指导教师手续；否则，学校将以不适合继续培养对该生予以退学。

第二十九条 在学研究生不允许转学。

第七章 学习年限及要求

第三十条 各种类型研究生学习年限及要求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和申请学位最长年限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包括建筑学专业学位）的基本学制为 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2 年；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 2-3 年。

2、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最长年限统一为 4 年，即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到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其学位论文的时间为 4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休学时间）。

3、在基本学制规定时间内，硕士研究生应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审查等各项工作。

如因学术性的正当理由，硕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结束前两个月向所在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进展报告和学位论文延期申请报告，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查通过及报送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申请学位最长年限可延长到 4 年。

（二）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和申请学位最长年限

1、非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4年；在职博士研究生（定向、委培）的基本学制为3-5年；直接攻博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5年（含学习课程1年）；硕博连读（含提前攻博）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5-6年（含硕士阶段2年）。

2、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最长年限统一为6~8年（即包涵上述各类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在内的时间）。

3、在基本学制规定时间内，博士研究生应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审查各项工作。

如因学术性的正当理由，博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结束前两个月向所在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进展报告和学位论文延期申请报告，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查通过及报送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申请学位最长年限可延长到6年；再因学术性的正当理由，履行上述同样手续，申请学位最长年限可延长到8年。

第三十一条 超过基本学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需根据超过基本学制的在学时间按学期缴纳学费，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录取时所在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超过5年需按年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为12000/年。

第三十二条 超过基本学制的研究生的住宿安排及管理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于极少数特别优秀的博士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答辩，具体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提前答辩。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及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的要求通过课程考试、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未通过论文答辩，可申请结业，研究生院发给结业证明。办理结业手续后，随即终止研究生学籍，不再补办毕业手续。

第三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完成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的研究生，研究生院发给肄业证明。

第三十七条 学校每年将颁发的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信息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再进行补发，但经本人申请，可由学校的档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弄虚作假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一经发现，学校有权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条 研究生的奖励与处分的规定详见《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十章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

第四十一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须遵守我校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十二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应履行与定向、委培单位签署的合同书，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退学、调整专业、出国留学（含办理中、英文成绩证明）等，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由定向、委培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相应的公函，方可办理。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休学、退学等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由学校决定，并通知定向、委培单位。

第四十三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毕业后，应按合同到定向、委托单位工作。其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由学校寄给定向、委培单位的人事部门转发给本人，或研究生持定向、委托培养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其领取证书的介绍信或解除定向、委培协议的证明材料领取学历和学位证书。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从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学习安排及考核办法（试行）

（大工研发[2011]13号）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的精神，切实做好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学习环节，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学习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学习，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条 各培养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部、学院应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的全日制专业学位教育领导小组，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的设立、建设、管理以及研究生实践的组织实施、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学习可以在与我校签订协议的校内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进行，也可以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自行申请校外实践学习单位。

第四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学习前，要在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指导下，制定研究生个人实践计划，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外出实践学习申请表》、《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习计划》，学部、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践环节。

第五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相关企事业单位实践学习，需根据实践学习单位的要求签署相关的协议。协议应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研究生在企事业实习期间的安全和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实践学习研究生校内外指导教师要对该协议内容进行审核，维护学生及实践学习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学习期间要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服从校内外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人员的管理，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认真投入到专业实践学习中，完成预定的实践任务。

第七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学习期间应主动与校内指导教师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联系，及时向校内导师通报情况。校内指导教师要加强学生实践学习期间的指导，检查、督促实践教学计划的完成，引导研究生结合实际，锻炼实践能力。

第八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结束时应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表》，实践结束后由实践单位导师填写并直接交给我校导师（或实践学习单位密封后由研究生本人带回交校内指导教师）。

第九条 各学部、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教育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习的考核。考核以实践学习成果汇报会的形式进行，考核组成员从研究生工作态度

和实践任务完成的水平、效益、实践单位评语及书面总结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十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习成绩按百分计，60 分以上（含）的研究生可获得 6 学分；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需重新申请再次实践学习。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学习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实践成绩为不及格：

- 1、实践学习中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 2、实践工作不认真负责，无正当理由未完成预计任务的。
- 3、未按要求提交实践教学计划、实践考核表的。
- 4、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 5、其他不符合实践要求情况者。

第十一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学习实践期间的往返交通费在研究生院每年划拨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补贴经费中支付，具体支付办法由各学部、学院制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2009 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照执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

（大工办发[2009]39号）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切实做好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办法适用范围：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境）进行攻读学位、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竞赛、进行学术交流访问、境外培训以及探亲、旅游等情况。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出国（境）情况分为四种：公派长期、自费长期、公派短期、自费短期。定义如下：

公派长期出国（境）：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等机构或者由学校以公派的形式派出国（境），时间超过一个月。

自费长期出国（境）：研究生自费申请出国（境），时间超过一个月。

公派短期出国（境）：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等机构或者由学校以公派的形式派出国（境），时间在一个月以内。

自费短期出国（境）：研究生自费申请出国（境），时间在一个月以内。

第三条 公派分为国家公派和学校公派两种情况。

国家公派主要为国家留学基金委等部门派出学生出国（境）攻读学位或联合培养；

学校公派是通过学校与境外大学（科研机构）签署的协议出国（境）攻读学位或联合培养；或学校派出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竞赛、学术（文化）交流访问等。

学院（系、学部）、导师派出学生出国（境）攻读学位，如有与境外大学（科研机构）签署的书面协议，且该协议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也作为学校公派。

学院（系、学部）、导师派出学生出国（境）联合培养，需有双方导师签字的联合培养协议，也作为学校公派。

二、公派长期

（一）公派攻读学位

第四条 公派出国(境)攻读学位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研究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通过学校(或院系)与境外大学(科研机构)签署的协议出国(境)攻读学位以及其他学校认可的出国(境)攻读学位的情况。

第五条 学校鼓励学生以公派的形式出国(境)攻读学位,已经发放的奖学金不需退回。

第六条 公派出国(境)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均须在离校一周前办理退学手续,凭研究生院开具的《退学通知单》办理户口、档案等手续。

第七条 公派出国(境)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如欲获得我校硕士学位,如其已经进入硕士论文阶段,指导教师同意,本人办理退学手续时,学校可为其保留一年学籍。一年内满足硕士答辩要求,可参加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公派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直接攻博研究生,如符合条件,可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含直接攻博、提前攻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暂行规定》申请硕士学位。

公派出国(境)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如需要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可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的要求申请。

(二) 公派联合培养

第八条 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研究生出国进行博士生联合培养、通过学校(或院系)与境外大学(科研机构)签署的协议出国(境)联合培养以及其他学校认可的出国(境)联合培养的情况。

第九条 学校鼓励学生以公派的形式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认可学生在境外大学(科研机构)所修课程学分,鼓励获得境外联合培养单位的学位。

第十条 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研究生须在离校一周前与研究生院签订《大连理工大学公派研究生出国(境)协议书》,确定本校一名在职教师为其保证人,保证其执行该协议,缴纳保证金,学校公派保证金 5000 元,国家公派保证金按留学基金委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均须在离校前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领取《离校通知单》,办理离校手续,将《离校通知单》返回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后方可离校。

第十二条 学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即视为休学,享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后下个月开始停发奖学金,办理返校手续后下个月开始续发奖学金。

第十三条 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均须参加我校的学位论文答辩,标准按我校的学位论文答辩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若不能按期毕业,可申请延期毕业,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生不超过 3 年,博士生不超过 5 年。

第十五条 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若因科研、学业等需要延长在外学习期限,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并附上对方学校同意延长(含在外经费来源)的信函,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延长在外学习期限,且必须在审批期限内回国返校。

第十六条 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在一周内到国际合作交流处领取《返校通知单》，办理返校手续，逾期不办理返校手续者按旷课处理。

三、自费长期

第十七条 研究生自费长期出国（境）包括：自费出国（境）留学和自费出国（境）工作实习、培训等情况，时间超过一个月。

第十八条 申请自费出国（境）的研究生，由本人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系、学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同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院审核，方可办理借用户籍、办理成绩单等出国（境）手续。

（一）自费留学

第十九条 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的研究生，需先申请退学，批准退学后需在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本人因故不能办理者，必须委托一名本校教师担保为其办理离校手续，担保人应在办理审批手续之前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条 被批准退学的自费留学研究生应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向学校缴纳相关费用。

（二）自费实习、培训

第二十一条 申请自费出国（境）工作实习或培训，且实习、培训后返校完成学业，须在离校一周前与研究生院签订《大连理工大学公派研究生出国（境）协议书》，确定校内保证人，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额按照第二十条标准计算。

第二十二条 自费出国（境）工作实习或培训的研究生均须在离校前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领取《离校通知单》，办理离校手续，将《离校通知单》返回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后方可离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即视为休学，享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日下个月开始停发奖学金，办理返校手续后下个月开始续发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自费出国（境）工作实习或培训原则上不允许延期。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在外学习期限，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延长在外学习期限，且必须在审批期限内回国返校。

第二十五条 自费出国（境）工作实习或培训期满返校后，在一周内到国际合作交流处领取《返校通知单》，办理返校手续，逾期不办理返校手续者按旷课处理。

四、公派短期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公派短期出国（境）包括：公派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竞赛、学术（文化）交流访问等，时间在一个月以内。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公派短期出国（境）不需缴纳保证金。学生导师应保证研究生按期返校，学生如未按期返校，需向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说明情况。

五、自费短期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自费短期出国（境）包括：自费出国（境）探亲、旅游等，时间在一个月以内。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不含毕业前最后一学期）只可利用寒暑假出国（境）探亲或旅游。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自费短期出国（境）需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额按照第二十条标准计算。学生导师应保证研究生按期返校，学生如未按期返校，须向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说明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自费短期出国（境）的研究生，研究生院不予办理在学证明、成绩单以及其它旅居国（境）外的任何证明。

六、其它

第三十四条 各类性质的研究生出国（境），均需要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对于不办理手续，私自出国（境）的研究生，研究生院将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公派性质的研究生出国（境），返校后均需要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研究生院提交总结报告。

第三十六条 凡出国（境）应返校，未经批准逾期不返校者，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有关规定取消学籍，扣缴保证金，不参加就业派遣。

第三十七条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的效力：

同一理由提交申请的有效期间为一个学期，以校历上公布的时间为准，超过一个学期的申请表无效。不同理由出国（境）分别提交申请表。

第三十八条 委托、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无论以何种方式申请出国（境），必须由委培或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审批同意的手续，方可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三十九条 长期派出研究生抵达出访国（地区）后，一个月内向中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报到。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境）人员的规定，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

第四十条 研究生出国（境）后应按照留学所在国（地区）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研究生本人自理。

七、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摘录）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的指导性文件，是导师和学生掌握专业研究方向、制定培养计划、安排课堂教学和保证论文进程的基本依据。本次培养方案的修订，要立足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基础学科的建设与发展需求，立足本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目标，以优化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为重点，形成新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

根据学校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工作的总体要求，为便于各学部（院系）具体开展工作，特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培养方案修订范围

本次培养方案修订原则上按一级学科（群）进行，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类别、领域进行修订。此次培养方案修订包括以下类型：

- 1、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文、英文分别制定）；
- 2、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研究生培养方案；
- 3、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文、英文分别制定）；
- 4、专业学位（全日制和非学历）研究生培养方案；
- 5、部分一级学科（群）博士生国际化培养方案（中文、英文分别制定）；
- 6、部分一级学科（群）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方案（中文、英文分别制定）。

二、培养方案修订内容

（一）学科（群）、专业及研究方向简介

学科（群）、专业简介部分可介绍本学科（群）、专业的发展简史、现状及发展趋势，学科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发展中的作用，以及与相关学科的联系。简介应重点突出本学科的特色、优势及在国内外国际的学术影响，简介应清晰、全面。

各学科（群）研究方向的研究内容应加以简要介绍。

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专业门类、领域进行介绍。

（二）培养目标

各学科（群）应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基本定位、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以及研究生自身发展需求，密切结合各学科（群）自身的特色和优势，分别确定和完善各学科（群）各类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三）基本学制和申请学位最长年限

1、博士研究生

(1) 非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4 年；在职博士研究生（定向、委培）的基本学制为 3-5 年；直接攻博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5 年（含学习课程 1 年）；硕博连读（含提前攻博）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5-6 年（含硕士阶段 2 年）。

(2)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最长年限统一为 6~8 年，即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到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其学位论文的时间为 6~8 年（含休学时间）。

(3) 在基本学制规定时间内，博士研究生应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审查各项工作。

2、硕士研究生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包括建筑学专业学位）的基本学制为 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2 年；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 2-3 年。

(2)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最长年限统一为 4 年，即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到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其学位论文的时间为 4 年（含休学时间）。

(3) 在基本学制规定时间内，硕士研究生应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审查各项工作。

3、留学生

留学生的学习年限与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习年限要求相同。

（四）培养方式

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实行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负责制。导师指导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导师不仅负责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开题、中期、答辩，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工作，而且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

各学科（群）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竞争和淘汰机制，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五）学分要求

1、博士研究生

课程学分：各学科门类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14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8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6 学分。

论文学分：学术活动 4 学分。

2、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研究生（指新生入学即选择硕博连读）

课程学分：各学科门类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44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32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12 学分。

论文学分：学术活动 4 学分。

注：第三学期选择硕博连读研究生：分别按照所在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培养计划，分别完成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的课程学习任务。

3、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课程学分：各工学专业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32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21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11 学分；人文社科、理学、经管学科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34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21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13 学分。

论文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

4、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根据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相关文件要求，我校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总学分为 32，由课程学分和论文学分构成。

课程学分：各专业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26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18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

论文学分：实践环节 6 学分（不少于半年的校内外实践以及其它形式的实践）。

5、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

我校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总学分按照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文件要求执行；对于目前尚无国家相关文件指导的各类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其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32。

6、国际化专业博士、硕士生的学分与全日制研究生的学分要求相同。

（六）课程体系设置

1、课程类型

（1）课程类型

各类研究生课程类型包括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补修课 6 大类，其中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和大类基础课为校级管理课程，其余类型课程为学部（学院）级管理课程。各类课程设置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包括马列、外语、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等，公共课为面向全体研究生的校级管理必修课程。

2) 大类基础课

大类基础课包括跨学部（学院）的如数学、物理、化学、热力学、力学、生物、计算机、系统工程与控制，以及人文、社科和经管类等基础类课程；大类基础课应是适合多个学科（群）和多个学部（学院）的研究生学习的课程，具有共性的学科基础和可持续性，学部（学院）可按照学科群的特征在全校范围内设置多个大类基础课模块。

大类基础课为校级管理必修课程。

3) 专业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为学部（学院）内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的既体现学科前沿和学科优势且具有完整科学体系的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课为学部（学院）级管理的必修课。

4)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为学部（学院）内能够反映各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的专业类课程，专业选修课为学部（学院）级管理的课程。

专业选修课既可以从本学科专业单列的专业选修课中选修，又可以从它学科的大类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中选修；在本次培养方案修订中，各学科专业应列出上述两类学科专业课程，以便于导师和研究生选课。

各学部（学院）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共性实验理论和实验技能培养需求，开设面向硕士研究生的实验课程，并制定实验教学大纲，明确实验指导教师（要求至少为硕士生导师）；实验课程学分可根据实验项目数量来确定，但不宜超过 2 学分。

5)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包括体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全校性综合素质能力培养类课程，公共选修课为校级管理课程。

6) 补修课

补修课主要是针对跨学科、跨专业研究生设置的本专业研究生所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跨专业研究生应补修若干门我校本专业的本科生课程，由导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补修课门数；每门补修课通过考核后计 1 学分，补修课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4 学分。

(2) 学时说明

各类研究生课程 16（或 18）学时计 1 学分，课程学时原则上只用于课内教学环节（包括课堂教学、实验、上机、考试等），如自学、调研、查阅资料、撰写报告等环节不计入课程学时。

2、各类研究生课程体系

各类研究生课程体系总体上由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学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 大类课程模块构成，其中，进行国际化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还包括该专业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国际化课程模块。

(1) 博士研究生课程

各学科门类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14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8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6 学分。

表 1 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

课程类型	课 程	学分要求
------	-----	------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2) 第一外国语, 2 学分; 3)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学分 (硕士阶段已修过可免修)。	≥4 学分
	大类及专业基础课	1) 大类基础课: 跨学部 (学院) 的如数学、物理、化学、力学、热力学、生物、计算机、系统工程与控制, 以及人文、社科和经管类等基础类课程, 学分根据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2) 专业基础课: 学部 (学院) 内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的专业基础类课程, 学分根据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4 学分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1) 本学科和跨学科专业单列的硕士和博士专业选修课; 2) 跨学科的大类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 上述各类专业选修课学分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跨专业课程名称应明确列入本表。	≥6 学分
	公共选修课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1 学分; 2) 人文、管经、体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全校性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培养类的课程, 不计学分。	

(2) 硕博连读 (直接攻博) 研究生课程

各学科门类课程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44 学分, 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32 学分, 选修课不低于 12 学分。

表 2 硕博连读 (直接攻博) 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

课程类型		课 程	学分要求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2)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3) 第一外国语, 4 学分; 4)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学分。	9 学分
	大类基础课	跨学部 (学院) 的如数学、物理、化学、力学、热力学、生物、计算机、系统工程与控制, 以及人文、社科和经管类等基础类课程, 学分根据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23 学分
	专业基础课	学部 (学院) 内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的硕士和博士专业基础类课程, 学分根据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1) 本学科和跨学科专业单列的硕士和博士专业选修课; 2) 跨学科的大类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 3) 实验课程。 上述各类专业选修课学分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跨专业课程名称应明确列入本表。	≥12 学分
	补修课程	跨专业研究生应补修若干门我校本专业的本科生课程, 由导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补修课门数; 每门补修课通过考核后计 1 学分, 总分 ≤4 学分。	
	公共选修课	人文、管经、体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全校性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培养类的课程。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

工学各专业总学分不低于 32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21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11 学分；人文社科、理学、经管学科总学分不低于 34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21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13 学分。

表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

课程类型		课 程	学分要求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2) 第一外国语，3 学分； 3)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6 学分
	大类基础课	跨学部（学院）的如数学、物理、化学、力学、热力学、生物、计算机、系统工程与控制，以及人文、社科和经管类等基础类课程，学分根据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15 学分
	专业基础课	学部（学院）内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的专业基础类课程，学分根据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1) 本学科专业单列的专业选修课； 2) 跨学科的大类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 3) 实验课程。 上述各类专业选修课学分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跨专业课程名称应明确列入本表。	工学 ≥10 学分 其它学科 ≥12 学分
	补修课程	跨专业研究生应补修若干门我校本专业的本科生课程，由导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补修课门数；每门补修课通过考核后计 1 学分，总分 ≤4 学分。	
	公共选修课	1) 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2 选 1，必选），1 学分； 2) 人文、管经、体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全校性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培养类的课程，不计学分。	≥1 学分

(4)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

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26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18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

表 4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

课程类型		课 程	学分要求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2) 第一外国语，2 学分（硕士 1、2 模块）； 3) 知识产权与学术规范，1 学分； 4) 信息检索与论文写作，1 学分。	6 学分
	大类基础课	跨学部（学院）的如数学、物理、化学、力学、热力学、生物、计算机、系统工程与控制，以及人文、社科和经管类等基础类课程，学分根据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12 学分
	专业基础课	学部（学院）内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的专业基础类课程，学分根据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1) 本学科专业单列的专业选修课; 2) 跨学科的大类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 3) 实验课程; 4) 与企业实践基地联合开设的专业课程(该类课程应保证其连续性)。 上述各类专业选修课学分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跨专业课程名称应明确列入本表。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人文、经管、体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全校性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培养类的课程。	

(5) 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

我校各类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均按照国家相应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的要求执行;其中,工程硕士公共必修课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第一外国语(2 学分)、知识产权与学术规范(1 学分)和信息检索与论文写作(1 学分)。

(6) 国际化培养方案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课程

各学部(学院)根据各自学科实际情况,编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方案制定和课程设置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进行,必修课和学分设置原则上与本学科专业国内研究生必修课一致,课程名称要尽可能与国外课程一致,并编制教学大纲。

(七) 论文环节

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满足课程学分要求的基础上,即进入论文工作环节,要求完成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论文学分和必修环节任务。

1、开题、中期考核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完善淘汰机制的实施意见》执行。

2、学术活动

研究生学习期间须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并填写学术活动记录表,记录学术活动内容和收获。

各学科专业应明确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总次数和本人主讲次数要求;博士生至少参加 1 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学术活动并做学术报告。博士生完成学部(学院)规定的学术活动要求,即获得 4 学分的论文学分。

各学科专业应明确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的总次数和本人主讲次数要求。学术型硕士生完成学部(学院)规定的学术活动要求,即获得 2 学分的论文学分。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无学术活动学分要求。

3、发表学术论文

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在正式刊物上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由各学部（学院）根据本部门学科专业情况制定具体的、具有较高要求的发表学术论文标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非学历专业硕士研究生是否需要发表学术论文，由各学科专业视具体情况确定。

4、实践环节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在校内外有条件的实践单位或部门进行不少于半年时间的实习、实践环节训练，实习实践时间由导师安排。完成实践环节且经考核通过后，即获得6学分的论文学分。

（八）学位论文要求

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学位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论文格式严格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模板执行。

（九）论文评审与答辩

论文的查重、外审（抽审）、预答辩和答辩严格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学位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十）毕业及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经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授予学位，并发给学位证书。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完善淘汰机制的实施意见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健全研究生培养考核与淘汰机制，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淘汰机制

二、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包括课程学习考核、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外审、答辩和学位讨论等环节，课程学习考核在学位论文开题时一并进行。

三、博士生的开题和中期检查由学部（学院）负责按学科专业定期集中组织实施，提前一周将时间、地点上报研究生院；每次考核的博士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对于博士生人数较少的学科，可与其它学科专业一并进行（但专家组成员中来自本学科的专家不应低于1/2）；禁止课题组内部组织博士生的开题和中期检查。学部（学院）在每学期末向研究生院培养办上报本学期博士生开题和中期检查情况。

四、博士生的开题考核

1、考核内容

(1) 考核博士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参与学术活动情况和学习态度等。

(2) 考核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准备情况，具体要求详见《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见附件一）。

2、考核办法及要求

(1) 统招博士生和硕博连读生的开题应在博士阶段第2学年的第1学期进行，最迟不超过第3学年的第2个学期；直博生的开题应在博士阶段第3学年的第1学期进行，最迟不超过第4学年的第2个学期。

(2) 博士生撰写《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同意后，向学部（学院）提出开题报告申请。

(3) 由学部（学院）组织5-7名相关专家（其中，博导人数不低于1/2，可有一名外专业专家，且导师与合作导师除外）参加的评审专家组对博士生进行答辩考查，博士生自述时间不少于20分钟。

(4) 专家组通过答辩对博士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等进行考查，给出考核成绩，投票表决是否通过。

(5) 考核结束后，博士生应在一周内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经点长签字后，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上传开题报告（PDF 文档）及考核结果，将开题报告提交到学部（学院）审批。

3、淘汰办法

(1) 第一次开题没有通过的博士生，可在 6 个月后申请第二次开题考核；没有通过开题的博士生不能参加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2) 第二次开题考核不通过的统招博士生，将取消其学籍。

(3) 第二次开题考核不通过的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不得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若在硕士毕业期限内，经申请、审查后可转为硕士生；直博生应向学校补缴博士学习阶段奖学金差额，直接退学的直博生免缴教育补偿金。

(4) 博士阶段学习时间不到 2 年且没有经过开题考核的直博生，原则上不得由博士生转成硕士生。

(5) 超期没有进行开题考核的博士生，原则上按退学处理；

五、博士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博士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开题 6 个月后进行。

1、考核内容

(1) 考核博士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度情况及存在的相关问题，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

(2) 考核博士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学位论文工作态度等。

(3) 博士生已完成的学位论文工作（工作量应不低于总量的 50%）及论文发表情况。

(4) 更换课题的博士生应重新开题。

2、考核要求与办法

(1) 统招博士生和硕博连读生的中期考核最迟不超过博士阶段第 4 学年的第 2 个学期，直博生的中期考核最迟不超过博士阶段第 5 学年的第 2 个学期。

(2) 博士生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经导师同意后，向学部（学院）提出中期考核申请。

(3) 由学部（学院）组织 5-7 名相关专家（其中，博导人数不低于 1/2，可有一名外专业专家，且导师与合作导师除外）参加的评审专家组对博士生进行答辩考核，博士生自述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4) 专家组对博士生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研究方案、论文进度、后续工作及论文质量等进行考查，给出考核成绩，投票表决是否通过。

(5) 考核结束后，博士生应在一周内将修改后的中期报告经点长签字后，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上传中期报告（PDF 文档）及考核结果，将中期报告提交到学部（学院）审批。

3、淘汰办法

(1) 第一次没有通过中期检查的博士生，可在 6 个月后申请第二次中期检查。没有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不能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

(2) 第二次中期检查不通过的统招博士生，将取消其学籍。

(3) 第二次中期检查不通过的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不得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若在硕士毕业期限内，经申请、审查后可转为硕士生；直博生应向学校补缴博士学习阶段奖学金差额；直接退学的直博生免缴教育补偿金。

(4) 超期没有进行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原则上按退学处理。

六、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开题和中期考核成绩将与博士生的奖助学金挂钩，具体措施研究生院及学部（学院）另行制定相关管理规定。

七、博士学位论文的延期

(1) 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各类研究生基本学制与学位申请年限的规定》需要办理延期申请的博士生，应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延期申请报告》（见附件三）。

(2) 学部（学院）对博士生的延期申请进行集中审查，给出是否同意延期的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

(3) 博士生在学期间原则上最多有 2 次延期申请机会，每次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4) 各类博士生在籍学习时间超过 8 年的，将取消学籍。

八、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

(1) 博士生的预答辩可在中期检查 3 个月后进行，预答辩效果不好的博士生须重新组织预答辩。

(2) 第一次预答辩未通过者，应在 3 个月以后申请第二次预答辩。

(3) 第二次预答辩未通过的统招博士生，将取消其学籍。第二次预答辩未通过的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不得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若在硕士毕业期限内，经申请、审查后可转为硕士生。

(4)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其他具体要求参照《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博士学位论文外审意见为“较大修改”及以上情况的处理

(1) 博士生须认真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外审意见（较大修改及以上）修改说明评审意见表》（见附件四）。外审意见为较大修改的博士学位论文，应修改 2 个月以上；外审意见为修改后复审的博士学位论文，应修改 3 个月以上，并送原专家复审；外审意见为重新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应修改 6 个月以上，并重新按程序进行预答辩和论文外审。

(2) 学部(学院)组织有关专家集中审查博士生的论文修改情况,专家组由5名以上相关领域博导组成。博士生以答辩的形式向专家组汇报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自述时间不少于10分钟;专家组对评阅人意见、博士论文修改情况等进行审核,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具体意见。

(3) 专家组不同意答辩的须继续修改博士学位论文1个月以上,直至满足学位论文要求并由专家组通过为止。

十、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1) 博士生的答辩自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40分钟。

(2) 博士生的答辩过程在未经答辩主席允许的情况下,导师不得对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解释或帮助博士生回答问题。

(3) 答辩委员会应审查博士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参考外审专家意见和导师对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的介绍,全面评价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及其素质能力。

(4) 答辩委员会在讨论答辩决议时,导师应当回避。

(5) 博士生在答辩结束后根据答辩委员们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并撰写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参加答辩的分委员会成员审查签字后,上报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6) 除上述规定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参照《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学部(院)、学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审议

(1) 所有上会讨论的博士学位论文,均分别由参加答辩的分委员会成员(或答辩工作组成员),向学部(学院)分委员会汇报答辩情况及博士生对答辩委员所提问题和建议的修改情况,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讨论和审查,形成通过与否的审议意见,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 对于外审意见是较大修改及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提前将论文送交两名分委员会成员评审,并将结果向分委员会汇报;分委员会对外审意见是较大修改及以上的有异议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讨论、审查,并形成审议意见,由专人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分委员会关于博士学位论文讨论、审查结果,并讨论、表决学位授予决定。

(4) 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和学位授予等环节的具体要求,参照《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淘汰机制

十二、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质量监督包括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外审抽查、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讨论等环节。原则上,硕士生的开题报告应在

第 2 学期末或第 3 学期初进行、中期检查应在第 4 学期末进行，其中两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中期检查可在第 3 学期末进行。

十三、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由学部（学院）负责按照学科专业集中组织进行，并提前一周将时间、地点上报研究生院。

十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见附件五）和《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见附件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填写《大连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见附件七）和《大连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见附件八）。

十五、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和中期检查专家组不少于 3 人，答辩专家组不少于 5 人，均由硕导或博导组成。开题和中期检查的自述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答辩自述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十六、专家组对硕士研究生的开题和中期汇报应做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价，投票表决是否通过，开题和中期成绩将与奖助学金挂钩。

十七、硕士生的答辩过程在未经答辩主席允许的情况下，导师不得对学生的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解释或帮助学生回答问题。

十八、答辩委员会在讨论答辩决议时，还应审查硕士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听取评阅专家和导师对学位论文工作的评阅意见，以全面评价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及其素质能力。

十九、硕士生答辩结束后应对答辩委员们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撰写论文修改说明，导师审查签字后送答辩主席审查。

二十、每个硕士生分别有两次开题、中期考核机会，两次开题（中期考核）均没通过者，则取消硕士生学籍。

二十一、学校在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前按照一定的比例抽取硕士论文进行外审，每篇硕士论文有一个外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者，该生不允许参加答辩（若有异议，可申请复议），须修改 3 个月以上再次申请硕士学位答辩。

二十二、硕士研究生的答辩具体要求，参照《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申诉与复议

二十三、对培养过程各环节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请求，经导师、点长签字后报送到学部（学院）。

二十四、硕士生的申诉以学部（学院）组织专家审议为主，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博士生的申诉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议，并将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章 其它

二十五、各学部（学院）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淘汰机制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二十六、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类研究生的培养过程。

二十七、2014年9月以后入学的各类博士生和各类硕士生按本规定执行考核，在此之前入学的各类博士生可参照本规定进行相应培养阶段的过程考核。

二十八、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大连理工大学
2014年6月21日

研究生管理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建设，优化育人环境，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指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各类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要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要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学校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应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错误性质、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以下五种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警告、严重警告的期限，一般为半年；记过、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一年。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后，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处分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内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不得少于6个月。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校纪处分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一年内受到学部（学院）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七条 违反校规校纪、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处分或免于处分：

(一) 违纪后未被发现前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积极协助组织调查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三) 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五)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

第八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节之一，应从重处分：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的；

(二) 违纪后，隐瞒事实拒不承认错误的或认错态度极差、拒不接受教育或屡教不改者；

(三) 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包庇他人违纪行为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四)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五) 勾联校外人员作案的；

(六) 涉外活动中违纪的；

(七) 系违纪群体的首要人员或主要人员的；

(八) 曾受到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的；

(九)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

第九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学校可参照本规定的相关规定严格学生管理，对出现的相关违纪行为可从重处分。

第十条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自处分发布之日起，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一) 本学年内不得评定各类奖学金、优秀称号（研究生参照《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执行），不得申请各类困难补助；

(二) 本学年内的贷款申请不予受理；已批准贷款者，未发放的贷款将予以停贷；有助学金的停发剩余未发放的助学金；

(三) 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相应职务；

(四) 学位的授予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因违纪行为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名誉损害，或给他人造

成人身伤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三章 违纪处分分则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活动，不得参加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策划、指挥和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参与扰乱社会秩序、妨碍学校管理、破坏安定团结活动的；

（二）张贴、散发反动或有煽动性的大小字报、传单，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或极端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三）组织、加入邪教等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在校园内进行封建迷信、宗教活动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如接受国外组织资助开展非法调研等活动；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对外发布虚假公告、新闻，做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学生将易燃、易爆、易腐蚀、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以及放射性危险物品以及法律明令禁止私人藏有的枪械（包括气枪）、弹药、管制刀具等带入学生宿舍的；

（七）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及以其他方式蓄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八）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疾病，或隐瞒病情，或不接受治疗，或坚持不接受隔离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或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被行政机关或司法部门认定，但未予以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属于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或被判处拘役、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属于故意犯罪被处以管制、拘役、徒刑或送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偷盗、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 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作案价值高于 100 元而在 3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作案价值高于 300 元而低于 8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作案价值在 8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作案两次以上，累计作案价值在 8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经保卫或公安部门认定为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拾得并使用他人玉兰卡、银行卡、有效证件等，窃取、收买、骗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宝账户、网络账号的信息资料并使用等，参照以上条款所规定金额给予处分；

(八)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及档案等不可估价物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包庇偷窃者，销赃、买赃、窝赃者，或为偷窃者提供方便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十) 不当得利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在校图书馆损坏图书或偷书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对损毁图书或偷书一册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数据库恶意下载的初犯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对偷书两册以上或偷书两次以上，数据库恶意下载的再犯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三) 偷书被发现后，逃跑或拒不承认错误者，从重处理。

第十六条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或公、私财物者，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和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所破坏的财物价值在 799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二) 所破坏的财物价值 8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 情节特别恶劣或后果特别严重的，可比照上述情节加重处罚。

第十七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策划、组织者

1. 虽未引发斗殴，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引发斗殴事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打架、群殴者

1. 动手打人但尚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又报复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 携带或存放匕首等管制刀具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 参与打架者，出示凶器给予记过处分；

7. 持械伤人者，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8. 凡是参加群殴者，均给予从重处理；

9. 凡打架后不向学校各级组织报告而私自解决者，或先动手打人者均从重处理；

10. 参与打架三次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1. 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处分外，均需赔偿受害者的损失；不按期赔偿损失者，加重一级处分。

(三) 参与、协助者

1. 凡给打架通风报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于通风报信而引起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目击者故意提供伪证，为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其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侮辱、殴打教职员工者，应从重处理；

(五) 有两款以上违纪行为的分别裁决，按照其中较重的处罚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八条 在校学习期间的饮酒行为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一) 禁止在宿舍楼、教学楼等校内教育教学公共场所饮酒，对违反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二) 对酒后发生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 影响他人学习、休息，或妨碍公共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破坏公物造成财产损失者，除照价赔偿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引发或参与斗殴事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因饮酒引发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均从重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行为，如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吸烟影响课堂秩序者，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学习期间发生未婚性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收藏、观看淫秽书刊、杂志、视频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制作、复制、传播、贩卖、出租淫秽物品者，或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以及从事其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色情行为的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有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宿舍内留宿异性者，双方均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同宿一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同宿舍内的其他不予举报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未经宿舍管理部门许可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或擅自将宿舍钥匙交给本宿舍以外其他人员使用，或不服从学校住宿管理规定，妨碍或拒绝宿舍调整，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在宿舍楼内使用或存放功率大于 500 瓦的单一电器，如饮水机、电冰箱、电视机等电器；或功率小于 500 瓦且不具有断电、漏电保护功能的电加热、电制冷、电炊器具类。如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电炉子、电暖气、电熨斗、电磁炉、电暖宝、电热杯、电夹板、卷发器、电吹风等电器；或破坏、私拉、乱接电源线，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不听劝阻，在宿舍及走廊等场所进行影响他人的体育活动或焚烧垃圾、杂物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就寝熄灯后无正当理由晚归两次以上，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擅自外宿，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若发现其间还有其他违纪行为，根据相关条款加重处分；

(八)就寝熄灯后喧哗、打闹、打扑克、点蜡烛、奏乐器、看电视、使用电脑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做饭用具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在宿舍内饲养各种宠物者（包括猫、狗、兔等哺乳类、鸟类、爬行类以及其他类别动物），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在宿舍内使用及存放酒精、酒精炉、液化汽炉、液化汽罐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从重处理；

(十二)未经批准擅自租房居住者或以其他方式长期外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经劝阻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对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扰乱社会、学校正常秩序行为之一者，在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的同时，学校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在餐厅、食堂、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酗酒、哄闹、砸酒瓶等扰乱公共秩序者；

- (二) 扰乱课堂、食堂、会场或影剧场等场所公共秩序者；
- (三) 殴打、辱骂、阻碍、影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勤务人员执行公务者或寻衅滋事者；
- (四)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乱撕信件邮票者；
- (五) 在校园内打麻将者；
- (六) 仿造证明或涂改证件等弄虚作假者；
- (七) 由本人或托他人向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行贿者；
- (八) 在校园内私自组织以营利为目的或变相营利的各种商业性活动者；
- (九) 调戏、侮辱、诽谤、威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
- (十) 造谣、诬告，栽赃、陷害他人者；
- (十一) 故意损毁或涂改学校尚在生效的布告者；
- (十二) 在有效文件、材料上模仿他人签名造成不良影响者；
- (十三) 伪造、贩卖各种证件者；
- (十四)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
- (十五) 在奖学金评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校勤工助学活动规定者；
- (十六) 其他被认定为扰乱社会、学校正常秩序者。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者，无论是否已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均应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 (一) 吸食毒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走私、贩卖、运输、存放、制造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组织赌博、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 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有关网络管理规定构成违纪，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 在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等，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

(二) 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

(三) 制造、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非法侵入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系统的；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其他信息的，造成损失的；

(四) 在网络上诽谤、辱骂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的；

(五) 在网络上发表、转发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及宣传封建迷信等方面的文章或图片的；

(六) 在网络上发表、转发与事实不符的不负责任的言论，给他人或集体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四条 对擅自离校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 2 至 3 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 4 至 5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 6 至 7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 8 至 13 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 2 周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为考试违纪，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且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 0 分：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者，给予通报批评；

(二)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者，给予通报批评；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给予通报批评；

(四)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者，给予通报批评；

(五)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给予警告处分；

(六)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给予警告处分；

(七)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标记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 其他考试违纪者，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考核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为考试作弊，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且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及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在考试发卷过程中，交换A、B卷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考试材料者，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给予记过处分；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考试材料者，给予记过处分；

(七)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者，给予记过处分；

(八)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在基于网络环境的考试中，打开与考试科目无关的窗口或即时聊天工具等，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 使用相关设备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实施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十二)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它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三)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四)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 使考试秩序失控者, 视其情节,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五) 组织团伙作弊, 视其情节,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六) 交换试卷、互写姓名、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它证明材料,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七) 其他考试作弊者, 视其情节, 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习期间, 抄袭他人作业、报告等成果, 或者有学位论文(包括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作假行为者, 视其情节, 给予以下处分:

(一) 抄袭他人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调查报告者, 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二) 编造实验数据者, 给予警告处分;

(三) 抄袭他人课程设计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请他人代写作业或实验报告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请他人代做实验或代替他人做实验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在学期间有抄袭、剽窃、买卖学术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 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和作弊行为, 如确需要给予处分的, 参照本规定类似条款, 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章处分的管理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处理学生违纪必须有证据证明, 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一) 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书证、物证、电子数据等;

(二) 违纪学生的陈述、书面检讨等;

(三) 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四) 证人签名的证言;

(五) 学生所在学部(学院)及有关单位的询问笔录等综合材料;

(六) 司法机关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鉴定书和有关部门的决定、仲裁裁决、行

政复议决定等。

第三十条 处分的权限与程序：

（一）给予学生记过以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部（学院）根据本规定之规定提出处分建议，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批；

（二）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部（学院）根据本规定之规定提出处分建议，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部（学院）根据本规定之规定提出处分建议，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四）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提出处理意见的单位须书面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五）特殊情况下，学校相关部门有权直接提出对违纪者做出的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

（六）本规定所列举学校相关部门指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

第三十一条 处分的存档、送达与公布：

（一）学生所受到的纪律处分均应以学校名义出具处分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提出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学生处分决定书等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个人档案；

（二）处分的送交应遵守下述之规定：

1. 处分决定书原则上应由学生所在学部（学院）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在文本上签字；

2. 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所在学部（学院）记录在案，并有两人以上签字证明，处分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

3. 如受处分学生下落不明，可以公告送交。公告送交可以在学校制定的公告栏上粘贴公告，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交。学校工作人员应如实记录公告送交的过程，并由两人签字证明；

4.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应由学校有关部门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处分的公布应遵守下述之规定：

1. 学生违纪处分的决定书，一般应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部（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

布；

2. 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决定不予公布。

第三十二条 凡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自公布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者，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其善后事宜，按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

（一）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组成；

（二）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四）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五）学生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六）学生申诉的处理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中所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中在述及数量、金额、天数时，“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所述之数字。

第三十六条 预科生、进修生、成人教育、二级学院的学生违纪处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者，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2015 年 7 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在校学生（以下称学生），指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各类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以及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等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 11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校办公室、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监察处、公安处（盘锦校区由分管校区领导担任，委员由校区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学事务部、总务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盘锦校区设在校区办公室）；各学部（学院）（盘锦校区为书院、学院）、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学生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复查后做出处理决定或建议。

第三章 申诉处理工作程序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做出决定或建议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遵守下述之规定：

（一）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从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三）申诉要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的理由及合理要求，直接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四）在学校未做出申诉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应当受理学生申诉：

（一）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二）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三）申诉人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四）有证据证明做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五）其他按照规定应予以受理的学生申述。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第十一条 受理申述的处理：

（一）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并做出复查决定；

（二）根据不同情况，申诉处理委员会可分别做出下列复查决定：维持原处理决定、变更原处理决定和撤销原处理决定；

（三）申诉复查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做出机构。

第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做出复查决定时，必须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且必须获得实际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能有效。

第十四条 原处分决定和处理决定的变更、撤销：

(一) 申诉复查决定要对原记过以下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决定，由研究生院或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盘锦校区由学生工作部、教学事务部）重新发文；

(二) 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原留校察看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重新审核决定；

(三) 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原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分和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中所述某一级别“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时，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十七条 进修生、成人教育、二级学院学生的申诉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八月制定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奖励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鼓励研究生刻苦钻研、奋发向上，培养高素质、高水平精英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在校研究生，指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及 MBA、MPA、MEM 等研究生）参加学校各项个人或集体优秀称号及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评比。

第三条 各类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奖励设置

第四条 学校设置以下个人奖励奖项：

1、校优秀研究生。奖励品学兼优，业绩突出的优秀硕士、博士研究生，授予荣誉证书。评选比例为在校可参评研究生数的 10%。

2、校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励品学兼优，业绩突出的优秀硕士、博士毕业生，授予荣誉证书。评选比例见当年通知。

3、校优秀学生干部。奖励思想进步、工作积极、业绩突出的研究生学生干部，授予荣誉证书。评选比例为在校可参评研究生数的 1.5%。

4、研究生单项奖励。奖励在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的某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授予证书和奖牌。获奖人数视申报情况和个人业绩而定，原则上不超过学部（学院）研究生总数的 1%。

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省、市级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的评选按上级教育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标兵。学校每年在荣获“校优秀研究生”称号的研究生中择优评出不超过 10 名“优秀研究生标兵”，授予证书，同时授予“屈伯川奖学金”，奖金额度 10000 元/人。

第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学校每年在荣获“校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研究生中择优评出不超过 10 名“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授予证书。

第七条 专项奖学金。由热心于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海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捐资设立各类专项奖学金，奖励名额及额度每年根据相应奖学金协议执行。

第八条 校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奖励学风优良、团结向上、成绩突出的研究生班集体，评选比例为在校班级总数的 10 %。

第九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标兵。学校每年在荣获“校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称号的研究生班集体中择优评出不超过 10 个“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标兵”，授予奖牌并资助部分班级建设经费。

三、评奖细则

第十条 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单项奖励评审考查范围为学生上一完整学年的学习、科研业绩及日常表现，专项奖学金评审考查范围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一条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者可申请校优秀研究生

1、优秀硕士研究生的评选范围为二、三年级硕士生；优秀博士研究生的评选范围为二、三年级博士生；硕博连读一年级、直博生二年级按硕士生参评，直博生三、四年级按博士生参评；

2、在科研学习（评定时占 80%权重）和个人综合表现（包括：政治思想、个人品行修养、参加社会实践以及学校、班级活动、导师评价等，评定时占 20%权重）方面较为突出，获得公认（具体评比标准由学部（学院）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另行制定）；

3、学习成绩位于专业前列，课程学习阶段必修课成绩全部通过；科研能力突出，硕士二年级以上及博士生有取得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者优先考虑；

4、所在寝室卫生秩序良好，达到文明寝室标准。

第十二条 毕业年级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校优秀毕业研究生

1、至少获得过一次校优秀研究生称号；

2、获得过市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申报校优秀学生干部

1、评选范围与校优秀研究生的评选范围相同；

2、校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应是担任学校或学部（学院）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党团支部、班委干部的研究生；

3、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在各级社会工作中工作扎实、业绩突出，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4、所在寝室卫生秩序良好，达到文明寝室标准。

第十四条 校研究生单项奖励评审标准

各类单项奖励评选范围与校优秀研究生评选范围相同。

1、科技创新奖要求申请者在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在课题研究上有重要发现；在各级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国际知名刊物上发表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专利成果等；

2、文体活动奖要求申请者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参与踊跃并表现突出，在各级学生文体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为学校赢得荣誉等；

3、社会实践奖要求申请者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担任一定的社会职务，在各类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获得相关荣誉或取得积极影响。

第十五条 校优秀研究生和校优秀学生干部可以兼评，各类单项奖励与校优秀研究生和校优秀学生干部不能兼评。

第十六条 各类专项奖学金评审标准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根据相应专项奖学金协议执行。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个人各类奖项

1、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并受到纪律处分者。其中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内不得参与任何奖励申请；受留校查看处分以下者不得参与评审年度内任何奖励申请；

2、研究生课程阶段，评审年度内出现课程考试不及格者，不得参与本年度各类奖励申请；

3、研究生课题阶段，评审年度内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与本年度各类奖励申请。

第十八条 校先进研究生班集体评审标准

1、组织机构健全，工作有力。按时过党团组织生活，召开班委会；班干部分工明确，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努力开展各项工作，是班级的核心和骨干力量；

2、班级活动丰富，凝聚力强，思想积极向上。班级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比例在 60%以上；积极参加校、院研究生会组织的集体活动，争取集体荣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包括校、院、班级组织的挂职锻炼、社会考察、调查、参观、科研服务、社会公益活动等)，经常开展集体活动、公益劳动和体育活动，取得较好成绩或奖励；

3、学风优良，成果显著。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尊敬师长，全体同学课程考试成绩优良率较高，二、三年级的班级同学有较丰富的学术成果；

4、全班同学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现象；

5、班级所在寝室卫生秩序良好，达到文明寝室标准。

四、评审机构及组织原则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研究生各类奖励及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和审核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各类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各基层单位成立由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由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5 人）具体负责本单位各类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依据评审原则客观平等地评价参评对象，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不掺杂主观意愿；

2、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五、评奖办法及流程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工作处负责核准各学部（学院）参评学生人数，核定各类奖项评审名额。校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审工作由各学部（学院）评审，研究生工作处结合全校研究生团学工作开展情况及各学部（学院）工作情况进行整体统筹。

第二十二条 各学部（学院）须根据本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和学生情况，制定适合本学部（学院）的详细评审方案，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每学年的9-10月份集中为研究生奖励评审阶段，除个别特殊情况外，各基层单位所有奖励奖项初评工作均应在该时间段完成。

第二十四条 具体奖励的评审流程为：申请（推荐）、学部（学院）初评、学部（学院）公示、学校审核、学校公示、正式公布、表彰奖励、材料存档等8个环节。

1、个人类奖励由符合条件学生自行下载奖励申请表格，填写后由导师签注推荐意见且对该生的业务和日常行为做出正确评价，交至学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学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整理核实，确定初评人选，根据学部（学院）评审方案组织评审；

3、根据学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确定初评获奖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4、学部（学院）初评公示期后，评审结果上报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处代收）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在学校适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5、学校公示期结束后，以正式文本（奖励名单公布文件）及电子版形式发布奖励结果；

6、所有奖励评审结束后，研究生工作处进行证书制作、奖励发放（在12月中旬之前完成），各类奖学金的奖金由财务处根据获奖名单及款项到账情况统一发放；

7、所有奖励评审结束后，学校表彰文件存入学校档案馆，研究生所受各类奖励的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8、由研究生工作处进行本年度研究生荣誉汇编，内容包括：总体评审情况总结、各类奖项获奖名单、个人或集体先进事迹汇编等。

第二十五条 校研究生单项奖励由个人申报，学部（学院）初评排序后，学校统一组织评审。

第二十六条 先进集体奖励主要由学部（学院）研究生辅导员负责推荐，班级撰写申报材料进行申请，其他程序与个人奖励评审过程相同。

第二十七条 各类专项奖学金评审流程及方法按《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从校级获奖个人或集体中择优推荐参加校级以上相关奖励的评审。

六、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在评审各项综合奖励工作时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正公平；研究生凡在奖励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当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涉及研究生奖励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各基层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报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15 年 10 月试行。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五年十月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是由热心于学校发展和研究生人才培养的海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资设立的，旨在奖励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在科学学习和个人综合发展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同学，同时也可以促进我校与相关单位和个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为了更好的发挥专项奖学金的教育和激励作用，同时保证专项奖学金评选的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奖励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机构及组织原则

1、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和审核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全校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2、各基层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3、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等原则。

二、评审对象及考查范围

1、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指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及MBA、MPA、MEM等研究生）。

2、奖学金协议有明确规定的奖项按奖学金协议指定的年级、专业等范围执行；奖学金协议没有明确规定的奖项在毕业年级研究生中评审：硕士生三年级（两年制专业为二年级），博士生三、四年级（直博生五年级）。

3、评审考查范围为学生在所处学习层次（硕士、博士）期间的学习、科研业绩及日常表现。

三、评审条件

（一）基本要求

1、符合专项奖学金协议对获奖研究生的要求；

2、在政治思想、个人品行修养、参加社会实践以及学校、班级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公认；

3、在学术科研方面有突出表现，有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在专业领域权威期刊发表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4、所在寝室卫生秩序良好，达到文明寝室标准。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专项奖学金

1、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并受到纪律处分者。其中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内不得参与专项奖学金申请；评审年度内受留校查看处分以下者不得参与本年度专项奖学金申请；

2、研究生课程阶段，评审年度内出现课程考试不及格者，不得参与本年度专项奖学金申请；

3、研究生课题阶段，评审年度内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与本年度专项奖学金申请。

四、评审流程

专项奖学金的评审由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分配名额、研究生个人申报、学部(学院)初评、学部(学院)公示、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公示、颁奖6个环节组成。

1、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专项奖学金协议对参评专业的要求，基本按照各学部(学院)奖金总额与学部(学院)参评人数比例相符的原则划分各学部(学院)名额；

2、为鼓励学部(学院)推荐优秀学生参评高额奖学金，树立优秀研究生典型，奖金数额较大(标准由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设奖情况确定)的奖学金采取公开申报，每学部(学院)推荐1-2名候选人，进行全校打擂，评出获奖者。对于该类奖学金，在计算学部(学院)专项奖学金分配总额时按实际奖金额度的1/2计入；

3、学部(学院)将本学部(学院)专项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在学部(学院)进行公示，并组织公开申报，学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具体方式参照优秀研究生评审流程，评审结果在学部(学院)公示3天后，报学习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4、经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进行网络公示3天，公示结束，相关材料报送设奖单位，并组织安排颁奖仪式，奖金由财务处统一发放；

5、每位研究生在同一学习层次(硕士、博士)期间只能获得一次专项奖学金，且不能兼报其他专项奖学金；

6、同一学年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

五、时间安排

1、10月末，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公布专项奖学金名额、额度、评选要求，各学部(学院)名额分配；

2、11月上旬，研究生个人申报、学部(学院)进行初评；

3、11月中旬，学部(学院)上报初评结果，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进行公示；

4、11月下旬之后，根据设奖单位要求举行颁奖仪式，发放奖学金。

5、专项奖学金因设奖方差异，每学年评审时间依据实际情况而定，奖学金原则上会在评奖学年内发放。

6、对于设奖主体设计的实践、交流等特殊形式的奖学金项目，评审原则参考以上规定，奖励的形式按设奖协议执行。

六、本评审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七、本评审办法从2015年9月开始试行。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五年九月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国奖）的评审工作，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以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奖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奖统筹纳入到全校研究生奖励体系中，研究生国奖和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在同一年度内不可兼得。

二、奖励名额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国奖总名额及奖励额度按照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情况为准，学校以各基层培养单位可参评学生数为基准，适当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分配名额，各基层单位按照“不同类型（学术型与专业型），名额均布”的原则进行评审。

第五条 对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学校单独划分奖励名额，由研究生工作处组织评审。

第六条 学校单独划分奖励名额设立优秀推免生国家奖学金，具体实施细则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制定。

三、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七条 所有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MBA、MPA、MEM等培养类型学生以及本办法其他条款所列不具备参评资格学生）均可申请参加评审。

第八条 硕博连读博士生通过考核转入博士阶段的第一年和直博生的第二年应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第九条 研究生国奖考查内容为学生的学业成绩、科研业绩，参加社会工作、实践活动情况及日常综合表现。对硕士二年级同学，学业成绩所占比例不得低于80%；对硕士三年级及博士生，各基层单位以科研业绩为主为原则，根据自身专业特点自行制定评审细则。

第十条 参评研究生国奖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

5、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或成绩者优先考虑；

6、科研能力突出，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校级以上科技奖励者优先考虑；参评科研成果应为取得大连理工大学学籍后、以大连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

7、除优秀新生申请参评优秀推免生国家奖学金外，其他年级参评研究生原则上要求至少获得一次校“优秀研究生”称号。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参评学年必修课成绩不及格者；
- 5、博士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参评资格。（各类研究生基本学制参见《大连理工大学各类研究生基本学制与学位申请年限的规定》大工校学位〔2012〕3号）。

第十三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奖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奖参评资格。

四、评审组织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为全校研究生国奖的领导机构，负责制订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校研究生国奖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国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各评审单位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由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奖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五、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奖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院系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1、院系评审阶段

学校根据上级文件下达各基层培养单位名额。各基层单位接受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申报同学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奖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附相关佐证材料（荣誉证书、加盖院系公章的成绩单、论文发表复印件等）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各基层单位组织适当形式的奖学金评审会，为保证研究生国奖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奖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和相关人员，可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基层单位公示结束后，将推荐人选上报校研究生工作处，邮箱 yangongchu@dlut.edu.cn，上报材料包括：

- （1）《研究生国奖申请审批表》（附件1，一式两份）
- （2）《博士研究生国奖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2）
- （3）《硕士研究生国奖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3）
- （4）《院系评审情况报告》（附件4，一式两份）

要求第1、4项材料打印版及所有材料电子版。推荐人选附件佐证材料由院系备案留存，无需上报。

2、学校评审阶段。

研究生工作处组织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基层单位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申诉人若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校内公示结束后，学校将于10月31日前将本校评审结果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经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最终审核之后，学校公布获奖名单，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择期举行统一集中表彰。奖学金将于每年11月30日前通过财务部门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六、附则

第十八条 各基层单位须在本办法规定的框架体系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各自评奖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如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各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在研究生国奖评审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正公平；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当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与之前相关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五年九月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宿舍管理，保证研究生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创建整洁、优美、安静、安全、和谐的校园氛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学校整合有限住宿资源，面向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提供优惠、有偿住宿服务的工作规程管理办法。

第三条 研究生宿舍资源实行申请制，学校原则上不接受超出学制（学术型硕士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2年，博士研究生4年）研究生的住宿申请。如住宿资源充足，可接受超出学制博士生的延期住宿申请，延期一年的（博士生第5年）的学生，仍按学制内的住宿费标准收取住宿费，延期两年（博士生第6年）的学生，按学制内住宿费标准的1.5倍收取住宿费，超过6年原则上不再安排。超出学制的学生如需住宿，应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延期住宿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部（院、系）研究生工作助理签署意见后，由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定向、委培、半脱产及在职研究生原则上不安排住宿，有特殊情况需要住宿的学生可提出申请，学校视住宿资源情况，由后勤部门按市场化标准安排。

第四条 研究生工作处与学部研究生管理机构负责研究生宿舍安排及学习、生活、秩序维护和文化建设；学校后勤处负责研究生宿舍的规划、建设、住宿资源提供及日常维修工作；公安处负责宿舍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章 入住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时提出住宿申请，由研究生工作处分配床位资源，学部（院、系）具体安排床位，报到时按指定房间（或床位）入住。

第六条 符合入住条件未申请住宿的研究生可于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提出申请，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宿舍申请表》，经学部（院、系）研究生工作助理审核，由研究生工作处安排。

第三章 调整与退宿

第七条 研究生入住后必须在指定的房间（或床位）住宿。有正当理由需调整住宿的研究生，须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宿舍调整审批表》，经导师和学部（院、系）研究生工作助理签署意见后，由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八条 学校有权根据宿舍资源情况、宿舍基建和维修工作需要，对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和整合，入住研究生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妨碍学校宿舍调整。

第九条 申请退宿的在籍研究生应在该学期期末最后两周或新学期开学前两周办理退宿手续，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退宿审批表》，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

第十条 因毕业、退学、转学、出国及其他原因终止学籍者，或因未按时交纳住宿费及违反住宿规定被学校强制退宿者，应在学籍终止或退宿决定生效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宿手续（具体操作参照规定第九条）。

第十一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离校前可办理退宿手续，其原床位不予保留。复学后，向研究生工作处提出住宿申请（参照规定第六条），予以另行安排。凡未办理退宿手续的研究生，休学期间仍应交纳住宿费。

第四章 缴费与退费

第十二条 住宿研究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按照学校规定缴纳住宿费，学校根据住宿条件确定住宿费标准，住宿费按学年交纳（住宿费标准另行制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住宿费，经催缴仍不交纳的，学校将责令其退宿并补交相应的住宿费。

第十三条 按照本规定第九条正常办理退宿手续的研究生，不需缴纳下一学年住宿费或学校退还其已缴纳的半年住宿费。由于个人原因学期内退宿的，不退还本学期所对应半年的住宿费。

第五章 秩序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入住学生公寓的研究生，不得擅自调换寝室与床位，不得占用其他床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安排其他同学入住或试图强迫室友从寝室搬出。

第十五条 因故不在宿舍居住的研究生应及时向导师和研究生工作助理请假并报告理由，留好联系方式。严禁用个人床位或寝室空闲床位留宿外来人员。

第十六条 在校外居住的研究生，应及时将居住信息报告所在学部（院、系）研究生工作助理和导师，同时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监护义务。因个人原因发生的意外，由本人承担全部后果。

第十七条 入住学生公寓的研究生应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不得在寝室内养宠物。学校制定研究生寝室秩序与卫生检查制度，以监督秩序、保护公共环境。宿舍内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干扰宿舍秩序、卫生检查。

第十八条 研究生宿舍楼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开门、关门。关门后，研究生进入宿舍楼应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说明原因，晚归或拒不出示有效证件而强行进入者将按校规校纪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将定期对宿舍进行检查和清理，对无故长期不在宿舍居住者予以清退。

第六章 安全与防范

第二十条 注意防盗安全，养成离开寝室或睡觉时锁门、关窗的习惯，不在寝室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应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和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一条 增强消防意识。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严禁擅自挪用消防器材；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酒精炉、蜡烛等）。

第二十二条 注意用电安全，按宿舍要求使用电器，严禁使用大功率危险用电器；严禁私拉电线、私接电路、窃电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发现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有效措施。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同学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院对研究生寝室进行检查和评比。检查和评比结果作为研究生个人参评“优秀研究生”和班级参评“优秀班级”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按一定比例评选优秀研究生寝室，奖励秩序良好、卫生合格、寝室成员业绩优秀的寝室，给予通报表扬和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以上规定者，依据《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后勤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与此规定相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大连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2010年9月）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生活负担，协助其安心学习和科研，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状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及MBA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阶段为非义务教育阶段，研究生有义务承担一定的教育成本，应主动筹措安排学习生活必须的经济开支。学校力所能及地对家庭经济极度困难的学生予以帮助，只用于减轻研究生本人在学期间遇到的临时性困难。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管理和资助工作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二、机构设置

第五条 学校设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研究生院主管副院长任组长，各学部、学院（系）主管副部长（副院长、副主任）作为成员，研究生工作处作为常设秘书部门。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审核、各类困难补助的审批、发放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部、学院（系）成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学部、学院（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部（院）长、副系主任任组长，研究生党总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助理、助管、学生代表作为成员。负责本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困难补助申请的审核等工作。

三、资格认定

第七条 由下列情况之一或几项导致基本生活费用无法维持的自筹经费研究生同学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 （1）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或者单亲家庭子女；
- （2）家中有危重病人，医疗费开支数额巨大，造成家庭严重负债；
- （3）家庭成员（父母、配偶等）无工作，难以维持基本的生活费用；
- （4）农村五保户或城镇居民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或县总工会以上单位发放特困证的家庭子女；

- (5) 来自偏远地区，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正常的学习及生活费用的研究生；
- (6)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维持正常的学习生活费用。

第八条 以下情况不予认定或已认定的取消其资格：

- (1) 本人肆意编造申请材料与客观事实不符，提供虚假证明的；
- (2) 申请人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而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 (3) 由于本人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 (4) 平时有抽烟、酗酒及奢侈浪费行为的；
- (5) 受学校、院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的；
- (6) 品德不端，道德败坏，作风不正的；

四、资助办法

第九条 学校会积极联系银行部门，在新生入学之后帮助新生进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

第十条 学校在研究生“三助”岗位招聘时会适当倾斜照顾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获聘“三助”岗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在上岗期间学校暂时不予其他形式的资助。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预算情况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发放一定补助，一般每学年发放一次，每次发放金额不超过 500 元，有特殊情况者不超过 1000 元。主要以春节慰问，假期返乡旅费补助等形式发放。

第十二条 学校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予以临时困难补助，每学年可以申请一次，每次发放金额不超过 1000 元，有特殊情况者不超过 2000 元。

(1) 家庭贫寒，又遇到临时性突发事件，严重影响了家庭经济来源，并造成学习和基本生活困难；

(2) 非本人原因，被盗、失火等造成临时性困难，而家庭经济又无力负担；

(3) 本人罹患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较大，且家庭经济条件非常困难，无法维持本人的正常学习生活。

第十三条 学校对于品学兼优、表现突出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设立专项奖学金资助，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名的“研究生自立自强优秀个人”，并对其事迹进行宣传，同时给予一定得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同时设立研究生助学基金，面向社会吸纳和筹集各企、事业单位、公司、团体和个人的助学捐助，设立清寒奖学金或资助，根据资金额度按公平原则面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发放，基金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五、管理及审批

第十五条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的行政拨款，设置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申请资助获批后，学校将通过财务部门直接将补助金划转至申请同学的银行卡。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每年9月进行一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信息复核，每年3月可以进行部分调整。由于本人毕业、退学、经济情况出现好转个人提出申请或学校调查发现该同学已不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条件(见第八条)，学校将撤销其经济困难研究生资格，其个人信息将会从系统中删除，同时结束对其的困难补助。新申请获批的经济困难研究生信息将会录入到系统。

第十七条 特困补助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1) 学校对在校研究生进行家庭经济情况调查，符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格的同学需详细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新生入学后2周内原件上交院系，通过院系资格审查认定后原件上报研究生工作处，两份复印件一份院系存档、一份本人留存。

(2) 已经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在校研究生每年只需上交一次申请表复印件，时间与新生相同。

(3) 各学部、学院、系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部、学院(系)申报情况在每年9月-10月进行实际调查，组织评审，确定院系最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并在院系范围内公示7天，公示结束后将结果上报研究生工作处。

(4) 研究生工作处组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各院系上报结果进行审核，确定全校最终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面向全校公示7天，

(5) 全校公示结束后，所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同学信息将会录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学校将会根据系统收录的同学名单定期发放特困补助。

第十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1)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研究生同学需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和个人情况说明材料(不超过2000字)，上报院系。

(2) 各院系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组织评审，将最终结果在院系范围内公示7天，公示结束后上报研究生工作处。

(3) 研究生工作处会将院系上报结果提交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核，将最终结果(包括资助者基本信息、资助原因、临时困难补助额度等)在全校公示7天。

(4) 公示结束后，将由财务处将临时困难补助划转至同学个人银行卡。

六、附则

第十九条 各级组织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格认定和资助审批过程中都必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做到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资格认定客观公正、审批管理科学规范。

第二十条 导师应密切关注研究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并对其进行力所能及的帮助（如支持其申请三助工作，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助等），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要积极通过自立自强行作为做好自身的解困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认定和审批工作中发现有同学违规作假、捏造材料、冒领补助的现象，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其享受补助金资格并追回补助金，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0年9月1日起试行。

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建设，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步伐，作为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组成部分，从2007年起学校在研究生创新基金下设立博士生出国参加学术会议资助专项，鼓励和资助优秀博士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促进博士生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了解各学科领域研究的前沿、进展和动态，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一、资助范围与要求

1、申请者应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已经完成开题报告的品学兼优的博士研究生。

2、申请者申请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各学部、院（系）认定的本学科领域最高水平的重要学术会议，原则上是国际权威学术团体直接组织召开的水平较高、组织成熟、定期召开的序列学术会议。

3、原则上优先资助出版正式会议论文集并由国际知名索引机构检索的重要国际会议，以及在会议上作口头报告的申请者。

4、在拟参加国际会议上发表的论文以大连理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导师为第一作者或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与导师共同署名，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和录用论文内容与该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直接相关。

5、每位导师的博士生原则上每年资助不超过1位；每位博士生在校期间最多获学校资助一次。对重点学科或依托重大项目的学术成果论文适当倾斜。

6、申请者应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具备用外语自由会话、宣读论文、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申请与评审程序

1、申请者须提供的材料

(1) 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

(2) 会议主办方发给申请者的正式邀请信函；

(3) 论文的会议录用通知书及被国际会议接受的相关证明；

(4) 导师推荐意见；

(5) 能证明申请者外语水平的相关等级证书，或有关的成绩证明。

(6) 录用论文电子版。

2、本资助项目每年3月下旬、6月下旬、9月下旬和12月下旬评审四次。申请者在评审前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各学部、院（系）审核后，报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原则上采取公开答辩的形式，申请者结合论文内容和所研项目做申请说明，回答评审专家提问。评审专家根据会议主办组织、会议性质与

规模、学术层次以及录用论文水平、申请者学业水平与外语水平等初步确定资助对象，最后由研究生院核准。获得资助后，申请者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有关出国手续。

三、资助项目的管理

1、该资助项目由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合组织实施，研究生院负责资助项目申请的受理、组织评审、资助经费的管理等，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办理出国相关手续。资金来源为研究生创新基金下设的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专项，额度列入学校预算。

2、学校于每年春季公布博士生出国参加学术会议资助人数，并提倡学部、院（系）、课题组或导师共同鼓励和资助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

3、会议的费用（包括差旅费、论文版面费、注册费等）以财务处审核为准。会议地点在亚洲以外的国际学术会议学校资助金额上限为 10000 元，会议地点在亚洲内（大陆境外，包括港澳台）的学术会议资助金额上限为 5000 元。

4、项目批准后，如申请者又获得会议主办方或其它项目资助，本项基金不再予以资助，但可资助该主题或导师指导的后续申请者。

5、申请者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回国后，须在二个月内办理结账手续，并在校内做一次包括学术会议动态和本人的学术会议论文的学术报告，将总结报告和参会情景照片交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位授予

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08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暂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十一个学科门类授予硕士学位，按哲学、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等五个学科门类授予博士学位。

第三条 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已由学校报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部批准。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已取得入学资格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满足课程要求、达到要求的学术水平，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可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条 课程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六条 学术水平

学位申请人应达到下述学术水平：

- (一) 掌握一门外国语；
- (二) 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
- (三)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四) 有按各学院、学部、系（部）规定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七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除了加以标注的引用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以及为获得其他学位或证书所使用过的材料；

(二) 学位论文所研究的课题应在学术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所做的结论或建议应有新的见解；

(三) 对学位论文所述及的各个问题能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已经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并有较高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 论文内容和书写格式的具体要求, 详见附件 1。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

指导教师可提议五位学位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应具有相关领域中级以上职称, 学科点点长从中指定两位作为评阅人。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收集并整理评阅人意见。若有一位评阅人意见为否定, 可由点长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 增加的两位评阅人中如仍有评阅人持否定意见, 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硕士生须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 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

第九条 答辩资格审查

硕士生向指导教师提出答辩申请, 指导教师同意后, 向所在学院、学部、系(部)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 《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 (二) 《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
- (三) 硕士学习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或录用通知的原件;
- (四) 学位论文。

由各学院、学部、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人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进行审查。硕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由各学院、学部、系(部)具体确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受理硕士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 (一) 未达到本细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者;
- (二)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者。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院、学部、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考指导教师提议的人选指定不少于五位专家组成, 必须有申请人所在学院、学部、系(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和至少一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 由具有高级职称的硕士生指导教师担任;

(二) 学院、学部、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至少在答辩前三天将硕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 并按答辩程序进行, 根据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 报各学院、学部、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三)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要求各学院、学部、系(部)集中组织答辩, 在答辩前或答辩后抽取 5—10% 的硕士学位论文, 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预审或复审。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已取得入学资格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满足课程要求、达到要求的学术水平，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可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课程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十三条 学术水平

学位申请人应达到下述学术水平：

- （一）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 （二） 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知识；
- （三）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四） 在本学科领域或专门技术方面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五） 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生在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必须公开发表达达到以下要求的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学术论文：

1、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博士生本人的指导教师）；

2、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理工大学；

3、我校根据不同的学科门类制定以下要求：

（1） 理科类学科各专业的博士生须至少在本学院、学部、系（部）指定的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其中须至少有 1 篇为 SCI 刊源的外文期刊论文；

（2） 工科类学科各专业的博士生须至少在本学院、学部、系（部）指定的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其中须至少有 1 篇为 SCI 或 EI 刊源的外文期刊论文；

（3） 人文、经管、建筑类学科各专业须至少在本学院、学部、系（部）指定的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和 1 篇外文期刊或外文会议论文。

4、各门类学科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在本学科指定的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一流期刊（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和学位办备案）上发表一篇文章等同于本学科发表论文要求；

5、在我校主办的同一种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只以该期刊一篇论文计；

6、鼓励各学院、学部、系（部）根据具体情况制订高于本细则的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和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具体实施由各学院、学部、系（部）审查，学位办复核；

7、以上发表论文要求中，可允许其中一篇为期刊正式录用待发表论文，博士生须提交论文录用通知书和录用论文全文申请答辩和授予学位。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将记录和跟踪录用论文最后发表情况，如果录用论文最终没有正式发表或任意改动署名发表、且没有合理解释的，将视其为弄虚作假行为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追究处理。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 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有理论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有实用价值，并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本学科领域或专门技术方面做出创新性成果；

（二） 对学位论文所述及的各个问题，应能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已经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并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除了加以标注的引用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以及为获得其他学位或证书所使用过的材料；

（四） 论文内容和书写格式的具体要求， 详见附件 2。

各学院、学部、系（部）可参考上述要求，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提出不低于上述基本要求的本学科、专业学位论文的具体学术标准。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须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印送有关单位同行专家评阅和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博士生要在预答辩前向所在学科点点长提交如下材料申请预答辩：打印的学位论文初稿，《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博士学习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原件；

（二） 各学科点点长根据博士生提交的材料拟订预答辩小组名单，预答辩小组至少由三名本领域的专家组成（不含指导教师），其中至少两人为博士生导师。博士生把论文初稿在预答辩前一周送交预答辩小组进行评阅；

（三） 预答辩小组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审阅，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及学位论文的工作量、学位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及创新点摘要等做出评价，提出修改意见，并记录在《博士学位论文初稿评审表》中；

（四） 博士生预答辩通过后要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稿经预答辩小组组长和学科点点长确认后，方可申请送校外专家评审。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博士生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将学位论文和创新点摘要（编号逐条简述）、《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原件、《导师提议评阅人名单（不少于六人，一个单位不多于两人）》交各学院、学部、系（部）的研究生教学秘书，由研究生教学秘书整理后交各学科点点长；

（二） 学科点点长可以根据情况对导师提议的专家名单进行调整和补充，提出三位明审专家；

(三) 研究生教学秘书将上述材料一并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批，学位办公室可根据情况对学位论文评阅人进行调整，确定三位明审专家，并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两位盲审专家；

(四) 五份学位论文评阅书（以下简称评阅书）由研究生院学位办直接寄给评审专家，评阅时间约为 20-40 个工作日，评阅书寄回学位办登记，五份评阅书须全部收回，并及时将返回的评阅意见反馈给各学院、学部、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各学院、学部、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结合培养计划对答辩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研究生院学位办根据五份评阅书的评阅意见及学院、学部、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做出是否同意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决定。

(一) 五份评阅书的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者可以申请答辩；

(二) 如评阅意见为修改后答辩，则博士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然后由相关学科点组织专家对修改后的论文进行评估和认定，给出书面意见并做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决定；

(三) 如有一份评阅意见为修改后复审，则博士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后送原评审专家复审。复审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四) 如果复审结果仍为否定意见，或者一份评阅意见为重新撰写论文，博士生应在收到意见后的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对博士论文进行认真修改，重新申请预答辩和论文外审；

(五) 如两份以上（含两份）的评阅意见为否定（复审或重新撰写论文），则此次申请无效，博士生须在收到意见后的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重新申请预答辩和论文外审；

(六) 如果博士生和导师认为外审的否定意见属于学术观点之争，可以提出复议申请。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相近学科点点长为组长的复议小组进行复议，并给出书面意见。如复议小组认为属于学术观点之争，则需再进行送审，送审原则是：有一份否定意见需再送两份论文外审。如复议小组认为不属于学术观点之争，则按第十七条中（三）和（四）条款执行；

(七) 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 1、未达到本细则第十一条和十二条规定者；
-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者。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应占三分之二以上，由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提议，学院、学部、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至少应包括两名非本学院、学部、系（部）与博士论文课

题相近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必须有申请人所在学院、学部、系（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以及预答辩小组的成员，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或相当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协助组织答辩事宜；

（三）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在答辩前五天把学位论文送交每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并在答辩前以公开方式将答辩论文题目、时间、地点等答辩信息提前公告；

（四）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按答辩程序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的水平（包括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和对学位论文创新点评价）和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学部、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

（五）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九条 内部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如果论文涉及国防、军事、国家机密，或由于技术秘密等原因，需要进行内部答辩的博士生，须填写学位论文内部答辩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按《大连理工大学关于涉密研究生保密管理办法》执行。

对于申请内部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若五名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一致通过，则由学院、学部、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内部答辩；若有一份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须重新修改论文，半年后再次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出评阅申请。

第二十条 对于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没有通过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在当次会议以后的一年内再受理一次其学位申请，但是须重新进行预答辩、论文外审和答辩。如果第二次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仍然没有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四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职人员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和博士学位，按《大连理工大学接受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我国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专家，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参考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学位获得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给《学位证书》。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起。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时，应举行会议，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做出撤销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六条 在实施过程中，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相抵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准执行。

大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含直接攻博、提前攻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暂行规定

硕-博连读（直接攻博、提前攻博）制度的建立从选拔人才、培养计划制定等有助于高水平人才的快速成长，为了使研究生能够集中时间进行持续的科学研究，同时考虑国际交流等需要，经研究，对硕-博连读（含直接攻博、提前攻博）研究生在读期间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做出如下规定：

1. 对于提前攻读博士的研究生，如果硕士学习时间超过两年，经导师同意可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并申请答辩。

2. 对于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受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由于特殊原因（如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等）需要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经导师同意可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并申请答辩。

3. 所有申请答辩的研究生需满足《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关于硕士学位申请的要求，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含直接攻博、提前攻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答辩申请表》，经导师及学院、学部、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并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

4. 硕-博连读（含直接攻博、提前攻博）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须参加各学院、学部、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相近批次的硕士学位论文集中答辩、排序及学位论文抽审等。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审核，决定是否授予硕士学位。

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审管理办法

(大工研字〔2014〕4号)

各学部(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各类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统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管理规定,研究生院决定自2014年6月起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办法如下。

一、所有申请答辩的硕士研究生须根据每学期答辩时间安排在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内上传论文,研究生院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取论文进行外审,未参加抽审的学生不能参加答辩。各学部(学院)不得在外审结果返回前组织被抽中學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二、研究生院组织两位同行专家对被抽中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匿名外审。

三、根据反馈的外审意见,分别做如下处理:

1) 若两份外审结果均为“同意答辩”,即可参加学部(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

2) 若外审结果有一份为“修改后答辩”,一份为“同意答辩”,或均为“修改后答辩”,则根据外审专家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填写《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说明书》,经答辩委员会审核后方可答辩。

3) 若外审结果有一份为“不同意答辩”,原则上该生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此次答辩申请无效。若对外审意见有异议,则可按以下程序处理: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部(学院)提出复议申请,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三名相关专业专家(包括组长1名)对论文进行会审复议,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会审复议表》,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为该学位论文达到答辩要求后方可参加答辩。该生的论文修改说明及学部(学院)外审结论等材料经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方可提交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学位讨论,上述材料报学位办备案。

4) 两份外审意见均为“不同意答辩”,此次答辩申请无效。

5) 对于因外审未通过导致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的学位论文,学生须认真进行修改,论文达到要求后方可参加学部(学院)组织的下一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再次申请答辩时,论文需重新匿名外审。

四、《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说明书》及《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会审复议表》须同分委员会决议一同上报至学位办或专业学位办备案。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

(大工研发[2007] 20号)

为鼓励研究生进行高水平创新性工作,规范研究生管理,对提前答辩研究生做如下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

1、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考试成绩优良者;

2、完成指导教师所规定的科学研究或论文工作,在论文答辩之前至少完成校学位条例所规定的数量和质量有关论文发表等研究成果;

3、在论文答辩之前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我校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第一署名为大连理工大学)在国外公认学术水平较高的刊物上至少发表1篇外文学术论文。(特殊情况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

4、满足上述三条并经指导教师同意的博士生到研究生院学位办主页下载《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资格审核表》,资格审核通过后,学位论文必须经2名校外同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的评阅并写出提前答辩推荐书、经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能申请提前答辩。

5、博士阶段的有效工作和学习时间(截止至送初审时)不能少于2.5年。

二、硕士研究生:

1、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且全部课程成绩优良以上。

2、在论文答辩前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为大连理工大学)在规定的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一篇以上。

3、满足上述两条并经指导教师同意的硕士生到研究生院学位办主页下载《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资格审核表》,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提前答辩时间在规定学制的基础上最早提前半年。

4、两年制硕士研究生不予提前答辩。

三、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

关于申请学位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署名的通知

(大工研字〔2009〕14号)

各学院、学部、系(部)：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08年7月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第二章第六条(四)规定,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硕士答辩前必须有按各院系规定发表的学术论文;另据《细则》第三章第十三条(五)规定,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必须公开发表达达到以下要求的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学术论文:

1、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博士生本人的指导教师);

2、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理工大学;

为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强化导师的责任,自2009年5月1日起,凡申请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经指导教师确认并署名。同时请指导教师对研究生即将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严格把关。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方式调整的通知

大工研发[2014]21号

各学部、学院：

为保证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质量，简化论文送审办理手续，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1 日讨论，决定对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方式做如下调整：

1.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为 2 份。
2. 明审学校不作要求，导师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论文修改及考核要求，明审意见与盲审同等对待。
3.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酬金调整为 400 元/份；学校承担盲审评审费，不承担明审费用。

本规定自 2014 年 6 月 21 日起执行。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大连理工大学涉密研究生保密管理办法

为了确保国家及国防秘密的安全，也为了确保我校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安全，规范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管理，根据《大连理工大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并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涉密研究生科研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保守国家秘密人人有责。凡是参加涉及国家秘密科研课题的研究生，必须执行国家保密法规和各项保密制度。在参加课题具体工作前，应由指导教师负责向他们宣讲有关保密法规及本课题的保密内容，并组织学习讨论，以加强保密意识。

第二条 参加涉密科研课题的研究生，必须签订《大连理工大学涉密研究生审查表》（见附件一）与《大连理工大学涉密研究生保密责任书》（见附件二）。

第三条 参加科研工作的研究生不得将涉及课题的涉密文件、资料私自带出办公室；不得私自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不得私自向无关人员谈论有关研究的内容、计划和进度等。对机密级以上课题，研究生不得参加全部课题研究，要分段安排参加科研。

第四条 凡属于秘密级以上的研究课题，应由课题组长负责每月组织参加科研工作的研究生学习一次有关保密规定，检查个人的执行情况，并且要将遵守保密规定的情况作为考核的一项内容。

第五条 研究生毕业离校时，必须将全部涉密资料移交课题组，离校后，在保密期限内仍要严守秘密。

第二章 国防、军工项目涉密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五条 我校国防军工项目涉密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划分为：公开、内部、秘密、机密四级。

凡属内部、秘密、机密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为涉密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仅阐述不涉及国家秘密的通用理论与技术，如确实无法避免涉及国家秘密，可以依照程序进行定密，且其就业必须按涉密人员管理。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也是科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科技档案管理、学术交流等各个管理环节中，各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各尽其责，按规定做好涉密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须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一）研究生撰写涉密毕业（学位）论文时，应在导师指导下，分别写成正本和副本两个部分。正本和以正本内容为基础的论文摘要可以公开（带有情报性质的正本题目，在公开前要做技术处理）。涉及保密技术和情报资料内容的副本，应确定合适的密级。涉及密级事项的论文副本（含题目、论文摘要、说明等），不能在保密期间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论文封面右上角须注明具体密级和保密期限，各密级的最长保密年限及书写格式规定如下：

内部★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2 年）

秘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10 年）

机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20 年）

（二）在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形成过程、学位论文预答辩及答辩等环节，所有的纸质和电子文档都必须依照涉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

（三）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学位论文预答辩及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的程序和要求相同，但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必须按照保密要求进行管理，所聘请的专家应是学位论文所涉及的秘密事项的知悉范围内的人员。进行涉密项目的研究生在开题前必须由导师、涉密科研项目负责人及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按照项目来源密级来确定研究内容的密级，其中导师为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第一负责人。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中期检查工作按照研究生院的工作安排，由导师组织有关知悉范围内专家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所在学院（系）教务办公室，其中导师为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第一负责人。

（四）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须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国防、军工项目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附件三），应在与导师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慎重、认真、负责的填写“密级”栏，原则上不得高于参与国防科研项目的密级（以内部为主），并携带涉密学位论文正、副本各一本，报院（系）保密领导小组审查，保密领导小组审查后到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备案。

（五）各院（系）保密领导小组负责人为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的审密负责人，负责应届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工作，在审定论文密级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密级范围和法定程序进行。同时，审密负责人还负责往届论文密级的复审，及时调整密级或解密。

（六）涉密论文的研究生作者及其导师和参加论文答辩、学位审定的人员，对有关内容应负保密责任。

（七）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应使用正本进行；如学位论文需要送外单位进行双盲评阅，则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的同时须向研究生院至少提供 10 位同行专家名单（包括姓名、职称、工作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等，其中半数以上为外省市的专家）；这些专家名单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基层单位保密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八）涉密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和答辩

涉密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和答辩应使用正本并公开进行。如确实必须用副本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的，其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不能公开进行的，应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内部答辩有关规定》执行。

（九）涉密博士学位论文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规定

如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涉及机密级及以上国家秘密且确实不能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符合学校规定数量的学术论文者，由博士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可以参照以下执行：

1、由研究生本人撰写，且经涉密项目来源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理通过的科技报告等同于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符合我校博士生毕业要求的学术论文；

2、涉密项目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本人属有效名次的获奖人，且本人第 1 署名单位为“大连理工大学”）的，等同于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 1 篇符合我校博士生毕业要求的学术论文，并等同于被 SCI、EI、ISTP 或 SSCI 收录 1 篇学术论文。

第九条 各院（系）必须把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的审密工作切实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校、院（系）两级科研管理部门应主动配合研究生管理部门，做好论文密级审定工作，并进行不定期抽查；还应与档案馆、图书馆互相配合，督促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审密负责人定期做好密级调整和解密工作，并将论文密级调整的清单及时送交档案馆、图书馆，以便按时变更论文原件的密级。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的正、副本原件按科技档案要求送交校档案馆保存。副本待解密以后按公开论文分送和保存。

第十二条 各院（系）在报送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信息时，将定为内部、秘密、机密的学位论文题目、作者以及导师名单经研究生院保密领导小组审核后备案，以便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未定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学位论文中如果有不涉及国家秘密但不适于公开的内容，可依照本办法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保护。

第三章 非国防军工项目涉密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十条 我校非国防、军工项目涉密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划分为：公开、内部、秘密、机密四级。

凡属内部、秘密、机密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为涉密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形成过程中应仅阐述不涉及国家、企业、商业等秘密的通用理论与技术，回避核心技术秘密，论文不予以保密，各院系分学位委员会按照正常程序讨论其学位；

如确实无法避免涉及国家、企业、商业等秘密的，可以依照程序进行定密，但答辩后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讨论学位，待解密后对论文进行外审，外审合格后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方能讨论其学位，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须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一）研究生撰写涉密毕业（学位）论文时，应在导师指导下，应确定合适的密级。论文封面右上角须注明具体密级和保密期限，各密级的最长保密年限及书写格式规定如下：

内部★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1 年）

秘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10 年）

机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20 年）

(二) 研究生在填写《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之前, 须填写《大连理工大学非国防、军工项目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附件四), 应在与导师充分协商的基础上, 慎重、认真、负责的填写“密级”栏, 原则上不得高于参与国防科研项目的密级(以内部为主), 报院(系)保密领导小组审查, 保密领导小组审查后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备案。

(三) 各院(系)保密领导小组负责人为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的审密负责人, 负责应届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工作, 在审定论文密级时,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密级范围和法定程序进行。同时, 审密负责人还负责往届论文密级的复审, 及时调整密级或解密。

(四) 涉密论文的研究生作者及其导师和参加论文答辩、学位审定的人员, 对有关内容应负保密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论文的管理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 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保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研究生院、各有关学院(系, 部)、档案馆、图书馆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者, 将追究相关责任, 造成失、泄密事实的, 按有关法规和保密条例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凡原有关涉密研究生的管理条款与本《办法》有矛盾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档案管理费用需由其导师支付。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保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的管理规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5]6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位证书管理工作和改进学位证书发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辽学位办字[1996]5号文件《关于做好一九九六年学位证书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博士、硕士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定和印制。

2. 我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每年将下一年度预计授予学位人员的基本情况随同预定证书数量一并报送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经其审查核定后，领取下一年所需学位证书。

3. 博士、硕士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设专人保管，按规定编号、填写并颁发给学位获得者，研究生院每年将学位证书获得者的姓名、编号、授予学位时间、证书领取时间及领取人签字等内容送交校档案馆存档备查。

4. 我校每年颁发学位证书工作结束后，学位办及时将工作简要情况、剩余证书数和作废证书等情况报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办。作废证书按省政府学位办要求集中就地销毁，剩余证书留存继续使用，并在下一年度发证时核减。

5. 博士、硕士学位证书颁发后，如丢失、损毁一律不予补发。

6. 各院、系要配合研究生院，认真坚持“严格计划，完善制度，强化管理，保证监督”的原则，切实加强学位证书的管理，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责任者，除责令收回学位证书外，还将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对私制、仿制、伪造学位证书者要追究法律责任。

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1、答辩秘书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名单；
- 2、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 3、申请人介绍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及工作成果（时间 50 分钟左右）；
- 4、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参会人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 5、休会；
- 6、答辩委员会评议。程序：
 - ①指导教师或有关人员介绍申请人的简况，
 - ②导师退席；
 - ③秘书综合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 ④答辩委员会评议研究生论文及答辩水平；
 - ⑤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是否授予博士学位；
 - ⑥秘书宣布投票结果；
 - ⑦讨论并通过决议书；
 - ⑧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 7、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决议书；
- 8、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1、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议程及其他有关事项；
- 3、硕士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和主要内容(硕士生一般约 20 分钟)，要准备 PPT；
- 4、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研究生回答；
- 5、休会，答辩委员会评议；
 - ①论文评阅人宣读本人的评阅意见（评阅人不兼答辩委员时，由答辩委员会秘书代为宣读）；
 - ②评定硕士研究生的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所要求的学术水平；
 - ③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 ④讨论并通过答辩决议书；
 - ⑤签署决议书。
- 6、答辩委员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和投票结果；
- 7、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大连理工大学各类研究生基本学制与学位申请年限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各类研究生培养过程、学位论文答辩与管理工 作，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校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规定明确我校各类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在校年限、申请学位最长年限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和申请学位最长年限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包括建筑学专业学位）的基本学制为 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2 年；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 2-3 年。

2、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最长年限统一为 4 年，即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到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其学位论文的时间为 4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休学时间）。

3、在基本学制规定时间内，硕士研究生应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审查等各项工作。

如因学术性的正当理由，硕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结束前两个月向所在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进展报告和学位论文延期申请报告，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查通过及报送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申请学位最长年限可延长到 4 年。

二、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和申请学位最长年限

1、非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4 年；在职博士研究生（定向、委培）的基本学制为 3-5 年；直接攻博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5 年（含学习课程 1 年）；硕博连读（含提前攻博）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5-6 年（含硕士阶段 2 年）。

2、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最长年限统一为 6~8 年（即包涵上述各类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在内的时间）。

3、在基本学制规定时间内，博士研究生应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审查等各项工作。

如因学术性的正当理由，博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结束前两个月向所在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进展报告和学位论文延期申请报告，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查通过及报送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申请学位最长年限可延长到 6 年；再因学术性的正当理由，履行上述同样手续，申请学位最长年限可延长到 8 年。

三、硕士、博士研究生在校年限与学籍管理

1、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也是其在校年限。鉴于学校资源有限，学校对超过在校年限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再提供住宿和办公条件。

超过在校年限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可以在“在校年限”结束前的两个月通过学部（学院）

向学校研究生院申请住宿，学校视住宿资源的条件审批是否同意延长住宿。具体申请和审批手续另行规定。

2、各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结束后没有申请批准延长申请学位年限的将取消学籍；超过申请学位最长年限的各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若无特别的学术性理由，学校一律不再受理学位申请、并取消学籍。

四、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不在此规定的范围之内。

五、本规定自 2012 年 4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权属研究生院。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答辩规定

为了满足部分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要求，规范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流程，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我校研究生提前答辩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提前答辩基本要求

1、非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和在职博士研究生（定向、委培）申请提前答辩时间不得缩短基本学制超过半年（即自入学之日起到向学校提交提前答辩申请的时间不得小于2.5年）；直接攻博研究生和硕博连读（含提前攻博）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时间不得缩短基本学制超过一年（即自入学之日起到向学校提交提前答辩申请的时间不得小于4年）；

2、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

3、完成导师规定的科学研究或学位论文工作，且创新性成果突出；

4、在申请提前答辩时，申请人在国际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发表了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且数量满足《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要求；

5、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经导师评审并同意提前答辩的前提下，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3名教授（至少2名为博导）评审，评审结果均为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经点长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方可向学校提出提前答辩申请，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即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外审流程。

6、送交校外两位盲审专家和一位明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①每位专家的6项评阅意见中至少3项“优秀”、且不能有“及格”和“不及格”意见；②三位专家中至多一个为“少量修改”；③三位专家均“同意答辩”，满足上述条件的博士学位论文在完成必要的论文修改后方可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硕士研究生提前答辩基本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满足以下条件下可提前一年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且考试成绩优良；

2、完成导师规定的科学研究或学位论文工作；

3、申请人以本人或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理工大学，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申请人一定为第二作者）在各学部学院认定的核心（含）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

4、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经导师评审并同意提前答辩的前提下，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3名教授评审，评审结果均为优秀的硕士学位论文，经点长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方可向学校提出提前答辩申请，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即可组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三、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提前答辩。

四、各学部（学院）制定具体的管理规定，明确重要期刊及发表论文要求。

五、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满足《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六、本规定自 2012 年 4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权属研究生院。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信息管理规定

各学部、学院（部）：

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是国家从事学位授予管理和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经国家备案的学位证书，国家予以承认和保护。为了保证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的顺利实施，各学位获得者有关信息中涉及学位证书填写内容的，必须与实际颁发的学位证书上填写的信息一致。为确保学位信息报送工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维护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我校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规定如下。

一、学位授予信息核实时间

1、博士研究生在答辩前一周登录“国家学位信息采集系统”（简称采集系统）进行学位信息核实。

2、硕士研究生上传论文后登录采集系统进行学位信息核实。

二、学位授予信息核实流程

1、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按照提示填写答辩申请单，如需修改信息，请联系学部教学秘书退回申请状态，重新填写。

2、基本信息变更：如入学后身份证号码升位，身份证号码更改（强军计划生禁止修改军官证号），姓名更改等。对统招硕士、博士及全日制专业学位请直接到研究生院培养办修改；在职专业学位硕士、高校教师等请直接联系院系教务员老师，由教务员老师统一到专业学位办修改。

3、研究生登录采集系统填写《基本数据表》并打印，签字确认后交给学部教学秘书统一上报至学位办或专业学位办，学生提交的《基本数据表》归档保存2年。

三、学位授予信息要求

1、基本数据表：表中的信息为国家备案、查询使用，因此各项信息要求准确、完整。

2、学位证书照片：照片作为学位获得者的特征信息，是学位证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今后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的重要信息。学位授予信息报送中提交的电子照片一律采用新华社照片，不得采用扫描照片，且必须与学位证书上粘贴的照片一致；图像采集注册的证件号码必须与基本数据表中的证件号码保持一致。学位证书照片图像采集必须在论文上传前完成。

四、学位授予信息核实网址

1、国家学位信息采集系统：

<http://www.cdgdc.edu.cn/xwxcj/10141>

2、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http://gs1.dlut.edu.cn:8081/dutmisweb3/login.aspx?flag=1>

由于学生本人原因造成的学位授予信息报送错误或不完整而影响到学位信息认证,其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五、本规定自 2012 年 4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权属研究生院。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指导意见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高层次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学校决定设立优秀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奖励，同时为参加辽宁省优秀论文评选及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作好准备，特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及要求

1、基本要求：硕士学位论文取得了突出的创新性研究成果；

2、评选办法：由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候选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

3、比例要求：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比例为硕士毕业生总数的 8%以内。

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及要求

1、基本要求：博士学位论文取得了突出的创造性研究成果；

2、评选办法：由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候选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

3、比例要求：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比例为博士毕业生总数的 5%以内。

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每年组织一次，年度第二次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后推荐，然后学校组织初审，年度第三次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审核确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每年组织两次，分别在年度第二次和第四次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审核确定。

四、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面向所有类型的研究生。

五、各学部（学院）制定具体的评选办法，明确优秀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评选办法和评选比例等。

六、本规定自 2012 年 4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权属研究生院。

博士生申请学位时提交的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说明

为了规范博士生申请学位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等管理工作,现将博士生申请学位时提交的发表学术论文做以下补充说明,博士生申请学位时可按下述要求之一提交材料:

- 1、录用通知+承诺书+学术论文打印稿;
- 2、录用通知+承诺书+网上可以查阅到有 DOI 号的学术论文打印稿;
- 3、检索证明+学术论文打印稿;
- 4、发表学术论文所在期刊的原件

对于按照上述 1、2 条提交的材料,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三章第十三条 7 之规定:“以上发表论文要求中,可允许其中一篇为期刊正式录用待发表论文,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将记录和跟踪录用论文最后发表情况,如果录用论文最终没有正式发表或任意改动署名发表,且没有合理解释的,将视其为弄虚作假行为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追究处理”。

研究生院学位办

201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研究生院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 学科建设办公室（84706211）主要负责学科规划；国家重点学科和辽宁省重点学科建设；“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学科点的申报与评估；导师队伍建设。
- 招生办公室（84706301）主要负责硕士生、博士生、秋季 MBA 招生及录取；制定及上报硕士、博士招生计划；编制硕士、博士招生简章及考试大纲；招生咨询；档案管理。
- 培养办公室（84708332）主要负责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安排；教材建设；教学改革；学籍（含同等学力）管理以及研究生培养国际化建设。
- 学位办公室（84708334）主要负责博士、硕士学位授予与管理；辽宁省学位信息汇总与上报；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检查；博士论文基金评审与管理、优秀博士、硕士论文评选；网络学刊的建设与管理。
- 专业学位办公室（84706321）主要负责在职非学历专业学位硕士招生、录取、培养及质量监控等工作。
- 研究生工作处（84708336）主要负责研究生思想教育、行为管理；奖学金管理；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会及共青团建设、社团组织管理；医疗保险；宿舍管理。
- 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84706435）主要负责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政策制定与修订；培养机制改革实施；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研究生奖助学金核发与动态调整；导师助研经费转账工作；导师创新基金政策制定与实施；博士生参与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基金管理。
- 院办公室（84708330）主要负责文件与档案管理；新闻宣传与信息交流；数据统计分析；印章管理；经费管理；设备管理；研究生院网站管理；日常接待与会议组织。

各学部、学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姓 名	办公室电话	邮箱
1	数学科学学院	张立卫	84708354	lwzhang@dlut.edu.cn
2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丁洪斌	84706730	hding@dlut.edu.cn
3	运载工程与力学学部	侯文彬	84706474	houwb@dlut.edu.cn
4	机械工程学院	刘 冲	84707946	chongl@dlut.edu.cn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董红刚	84706283	donghg@dlut.edu.cn
6	能源与动力学院	穆海林	84708095	hailinmu@dlut.edu.cn
7	建设工程学部	吴智敏	84709842	wuzhimin@dlut.edu.cn
8	化工与环境生命学部	杨 青	84707245	qingyang@dlut.edu.cn
9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	张晓华	84708490	xh_zhang@dlut.edu.cn
		邱天爽	84709573	qiutsh@dlut.edu.cn
10	管理与经济学部	陈艳莹	84708559	yychen@dlut.edu.cn
		郑 皓	84707157	zhenghao@dlut.edu.cn
		宋金波(MBA)	84706401	songjinbo@dlut.edu.cn
11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部	丁 堃	84708493	dingk@dlut.edu.cn
		龙鹏举	84706471	longpj@dlut.edu.cn
12	外国语学院	李秀英	84708196	xyli1@163.com
13	体育教学部	徐 坚	84707874	xujian@dlut.edu.cn
14	建筑与艺术学院	张险峰	84707756	zhangxf@dlut.edu.cn
15	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	李明楚	87571522	mingchul@dlut.edu.cn
16	创新实验学院	冯 林	84707111	fenglin@dlut.edu.cn
17	国际教育学院	郭晓郁	84708063	gxy119123@126.com
18	盘锦校区	贺高红	0427-2631916	hgaohong@dlut.edu.cn
		贺明峰	0427-2631958	mfhe@dlut.edu.cn

各学部、学院（部）研究生教务员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姓 名	办公室电话	邮 箱
1	数学科学学院	孙丽君	84708350	ljsun@dlut.edu.cn
2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吴爱丹	84708370	wuaidan@dlut.edu.cn
3	运载工程与力学学部	饶 军	84709484	raojun@dlut.edu.cn
		张 岩	84709484	zhangy@dlut.edu.cn
4	机械工程学院	崔 颖	84706549	ycui@dlut.edu.cn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杜立辉	84707320	dlhql@dlut.edu.cn
6	能源与动力学院	李 颖	84707076	Liyng3721@126.com
7	建设工程学部	袁 颖	84708101	yuanying@dlut.edu.cn
		姜岳峰	84708101	jiangyf@dlut.edu.cn
8	化工与环境生命学部	周鑫慧	84986013	xhzhou1964@163.com
		李成瑗	84986013	lichengyuan@dlut.edu.cn
		王 林	84708083	wang_lin@dlut.edu.cn
9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	王 玫	84708471	wangmei@dlut.edu.cn
10	管理与经济学部	于 水	84707388	yushui@dlut.edu.cn
		宿长海	84707447	schai@dlut.edu.cn
		张秋艳（MBA）	84707300	zhangqy@dlut.edu.cn
11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部	李京华	84708552	Lijinghua168@163.com
12	外国语学院	潘 迪	84707856	pandi@dlut.edu.cn
13	体育教学部	胡 谊	84707401	laobaishu@yahoo.cn
14	建筑与艺术学院	路莲筠	84708530	lulianjun@dlut.edu.cn
15	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	龙秀敏	87571532	longxm@dlut.edu.cn
		冯玉玲	87571596	fengyl@dlut.edu.cn
16	创新实验学院	刘禹彤	84708599	liuyutong@dlut.edu.cn
17	国际教育学院	陈荷姣	84770809	xwlxs@dlut.edu.cn
		付崇彬	84707726	fuchongbin@foxmail.com
18	盘锦校区	曲 倩	0427-2631953	quqian@dlut.edu.cn
		周漫红	0427-2631953	zhoumh@dlut.edu.cn